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廿四日

請交換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印行

第二卷 第三期

附三月份登記人員報告表

全國學術工作誌 詢處月刊

王世杰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月刊第二卷第三期目錄

論著

人才統制之基本條件.....	羅承烈.....	一
日本智識階級職業介紹所的機構.....	譚庶潛.....	六

法規

估計專員任用條例.....	一九
契據專員任用條例.....	二〇

規程

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育資格審查條例.....	二一
修正訓育主任公民教育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三
修正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登記規則.....	二四

公牘

函全國各省市廳	函送全國機關學校調查簡表請將直轄各附屬機關填註寄還由.....	二五
函江蘇省各縣政府	函為介紹登記人 柏三多 呂家驥 等請酌予延攬昇以適當工作俾資服務由.....	二五
函全國各縣政府	函為檢送徵求學術工作人員登記表如有需用工作人員時請填具寄處俾便介紹由.....	二六

報告

本處三月份概況·····

二七

職業介紹消息·····

三〇

通訊

龔尙黃君來函·····

三七

劉永恩君來函·····

三七

李象瀨君來函·····

三七

特載

人盡其才與才盡其用·····

邵元冲

三八

人與事之適應·····

徐春林譯

四三

中國的失業·····

五七

大學生的出路·····

五八

轉載

最近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分佈情形·····

六〇

奧國醫學最近情況·····

六一

美國全國職業指導會舉行一九三六年年會情形·····

六二

美國大學女生聯合會指導程序·····

六三

附三月份登記人員報告表

論 著

人才統制之基本條件

羅承烈

本月刊第一卷第二期中，俞同奎先生曾爲文論「人才統制之意義」，對於統制人才之用處，與統制人才之方法，闡發極爲詳盡。吾以爲欲謀救濟失業人才，與調劑各種有用人才，使能達「人與事相適合」之目的，亦必須先以統制人才爲出發點，然後于事乃有濟。今復本俞先生所述之意見，再爲申論如次：

人才之義，包羅頗廣，取材極泛，社會上萬事萬物，皆須賴人力而推動，只要有一藝之長，卽足以有裨于社會國家人羣之展進。故培植人才，與甄別人才，其方法及標準，皆不一而足。惟吾人所謂人才，係指有專門智識技能之社會骨幹份子而言，此專門二字雖又有程度高低之不同，但就學校等級爲分野，則大概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應不失爲智識階級之中堅，國家社會之骨幹。就此種中堅骨幹份子，而施以嚴格統制，實爲今日所必要。

惟統制將從如何着手？又必須先明統制二字之意義。晚近自由主義盛行以來，一切皆取放任態度，其結果或爲畸形之發展，或成無政府之現象，于是言政治言經濟者，無不以「如

何統制」為施政當務之急。蓋統制之內涵，為科學化，為合理化，並非盲目的專制獨裁之謂。世人每誤認統制為特殊階級用以束縛人類之特種工具，其實大謬不然。因統制乃針對自由放任而言，所以求效率之能進展與貫徹者也。據一般之解釋：（見陳立夫先生大上海教育第二卷第二三期合刊封面提詞）謂統者，統一統籌統率之謂；制者，節制裁制限制之謂；前者充滿積極指導之功能，後者具備消極防範之方法。故欲求一事業之統制，第一須具有統一之準則，第二須具有統籌之計劃，第三須具有統率之能力，第四須具有節制之權力，第五須具有裁制之法律，第六須具有限制之方法；換言之，即須具有政治之全部權能。本此原則，統制應具備左列六項條件，始能完成其任務：

- 一、統制之最高權力機關及其有系統的下級組織；
- 二、被統制事業之任務之有機的分配于全部行政系統；
- 三、被統制事業之明確的目標；
- 四、被統制事業之全部計劃；
- 五、統制權之合法的規定；
- 六、違反統制法令之適當的制裁。

併此者而完成其任務，則統制之功用方可完全達到。任何一種統制政策，皆不能離此原則，

有一不備，即有運用不靈之憾。譬如，一般習見之貿易統制，糧食統制，棉麥統制等，其成效之所以不能十分顯著者，即原于整個政治經濟統制機構之尙未能組織完善故也。人才統制之意義，亦當以不離上述各原則爲前提。

信如所言，則欲謀人才統制之實施，俾能臻于完滿地步，非先將人事管理機構，設法使之健全不可。換言之，即非形成一似類人才統制局或人事管理局等機關之存在，以從事於各院部會及全國機關之綜合的調查登記統計介紹及分配調劑工作不可。譬如國家人才之消長，若一按照教育部每年各級學校畢業人數統計表，及某種學科人才多寡比例表等，分別加以檢討，固不難略知人才盈虛消長之概況。但畢業學生之失業者若干人？就業者若干人？學非所用，用非所學者若干人？用違其長，學過其長者又若干人？則非有進一步之綜合調查不爲功。又如甄銓考核，進賢退不肖，此考試院之責也，但何種人才缺乏？何種人才過剩？何者須培養？何者須限制？失業者如何救濟？就業者如何指導？則每非其所問。故所謂人才限制之義，應就其全部有一整個系統之規劃，以求其整個事務之能推進。若以中國現有行政組織爲例，則教育部之主要任務，在主持教育行政，培養國家人才，只能謂之爲人才的生產機關。人才產生以後，全賴個人之分頭努力，政府與學校當局雖急欲爲之尋出路，每隔于形勢而莫可如何。若在政治完全上軌道之國家，尙可賴考試制度消納於各方面，使人才借考選而獲得

出路，無如考選多限于公務人員，消納亦屬有限。凡真正實行人才統制之國家，在機構上必有一綜合貫通之樞紐，以資運用。由人才造就起，以至人才消納止，在積極方面盡統一，統籌，統率之指導的功能，在消極方面盡節制，裁制，限制之防範的職責。如身之供臂，臂之使指，血脈貫通，毫無扞格分離之弊。

此種含有綜合性，普遍性，強制性之人事管理人事統制之機構，第一步工作即為嚴密之調查與統計。如社會上究有專門人才若干人？此專門人才屬于各種科別者又若干？其分佈于各機關及各事業部門之情形如何？某人何時失業？各種人才就業失業之比例狀況如何？社會各方面所需要之人才種類，及人事調和與否之狀況等等，皆須求得一整個統計數字，使吾人檢閱是項統計，即可得一國家人才盈虛消長，及人事協調與否，組織健全與否之大體概念。換言之，必須做到全國各公私機關人員（當然限于專門人才）之變動，如某處換一科長校長，某處聘請一工程師，某專家有一新發明等，皆于此種人事管理局或人才統制局中，立馬可以查出，然後方謂盡調查統計之能事。猶之戶口登記然，其遷移住所，家庭狀況等，必須平時有所準備，則隨時接圖索驥，即可一目了然也。若全國人事統計，辦到如此地步，則何種人才缺乏？應予以培植；何種人才過剩？應予以限制；何者用違其長？須裁制之；何者失業無告？須統籌之；皆不難根據實際調查情形，另立解決方案。且國家興辦某種事業，因平時有調查報告，考核成績，則如何徵調支配，毫不困難，既無才難之嘆，復收「專家治法」之功。

。如是，政府之造就人才，即有一定標準可尋，考試之選賢任能，更見消納有地。所謂「人事機構的調整」者，於此即不難期其完滿實現也。

雖然，欲達上項目的，第一必須具有統一之準則，不能各立門戶；第二必須具有統籌之計劃，不能枝枝節節而為之；第三必須具有統率之能力，不能使組織之本身脆弱無力。第四必須具有節制之權力，使對方能澈底遵守奉行，不許有推諉躲閃情事。第五必須具有裁制之法律，有視同具文者，即執法以繩其後，不能以平等地位期其贊助或諒解。第六必須具有限制之方法，凡需供不相當，人事不調協者，即以制度謀改善，不能取自由放任態度。以上六項乃為實施統制政策之基本要件，有一不備，則機構無法健全，機構不健全，雖以全力赴之，亦費力多而成功少也。故人才統制之實施，應於統制機構之本身，樹立一新模範，而以整個國家權力推行之，則成效始易昭著。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之設立，雖目的在救濟失業，調劑人才，而最終願望，則所以備國家統制人才之用。現在所努力之工作，如將登記之專科人才介紹於各方面，及各方向本處求人者輾轉為之徵求等，此對社會國家，與求職求人兩方面，固不無相當裨益，但積極方面，總期循序邁進，將一切調查統計工作，得一詳密概況，辦到全國人事機關之組織變革，專門人才之陞降起伏，就業失業之盈虛消長等等，皆必一本於學術諮詢處之調查統計為最確切可靠。如是，則第二步再運用國家權力將各項人才為有計劃的「生產」與「分配」，俾能盡「統制」之妙用；則於國家統制人才之意，固不無相當裨益也。

日本知識階級職業介紹所的機構

譚庶潛

一、日本職業介紹事業概觀

職業介紹事業，在日本已成爲社會政策的主题之一。從大正十四年（十一年前）政府頒布職業介紹法以來，各種介紹機關，如潮湧般的在各地創設。截至現在爲止，從數量上說：在東京地方職業介紹事務局管轄內的凡一百一十一所，大阪地方職業介紹事務局管內的凡五十九所；名古屋地方職業介紹事業局管內的有三十四所，福岡地方職業介紹事務局管內的有十九所，全國總計在二百所以上。從種類上說：有技術勞動職業介紹所，婦人職業介紹所，少年職業介紹所，知識階級職業介紹所等等。在現在社會的機構下，從理論上去探討，似夫狠不容易得到整個的解決，然而就事實上看來，也不全是理想的那麼無用。以此，我們對於社會上任何問題，都應該從多方面去努力改善。

幾天前，筆者爲要更詳細的知道日本職業介紹的實況起見，特地到代表一般職業介紹的「東京市中央職業介紹所」和代表特種職業介紹的「東京市知識階級職業介紹所」去考察，承各該所的負責人詳細解說，使我知道牠們的實際機構情形，現在特別提供若干材料以供留心職業介紹事業者之參攷。這裏只是先述「知識階級職業介紹所的機構」，至于一般職業介紹所情形，容以後再論。

二、知識階級職業介紹所的組織

「知識階級職業介紹所」，本是東京市社會局職業課派員設立的；該機關在昭和二年（九年前）時已具雛形，但正式命名為「知識階級職業介紹所」，却為昭和六年時候之事。這裏先將它的處務規程和處務細則錄出，俾便知其組織和任務。

1. 處務規程

第一條 本市因謀知識階級之職業介紹，授職及失業應急事業等項，設立知識階級職業介紹所。

第二條 知識階級職業介紹所設所長一人，所員若干人。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知識階級職業介紹所設調查部，介紹部，授職部，及失業應急部，各部設主任一人。

第五條 所長處理所內事務，指揮統督所員。

第六條 (略)

第七條 (略)

第八條 知識階級職業介紹所分掌左列事務：

- 一、關於求人求職並介紹事項；
- 二、關於求人求職之統計事項；
- 三、關於作業指導並監

督事項；四、關於從業員之派出事項；五、關於所內經濟收支事項；六、關於授職事項。

第九條 所長經社會局長之承認，關於其所內事務之執行，得設處務細則。

第十條 (略)

2. 處務細則

第一條 本所設左列各部：(一)調查部，下設庶務組，開拓組，調查組。(二)介紹部，下設接洽組，男子組，女子組，學生組。(三)授職部，下設授職組，業務組，薪資組，指導組。(四)失業應急部，下設登記組，派遣組，聯絡組。

第二條 各組分掌左列所務：(一)屬於調查部者，庶務組掌管：一、關於所員勤務事項；二、關於公印保管事項；三、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四、關於簿記事項；五、關於現金出納事項；六、關於廳舍管理事項；七、不屬其他主管事項。開拓組掌管：一、關於求人聲請之受理及開拓事項；二、關於求人名簿之整理並保管事項；三、關於求職者之徵求並宣傳事項；四、關於開拓日誌事項。調查組掌管：一、關於求人者之信用調查及求職者之身分調查事項；二、關於調查資料之蒐集並保管事項；三、關於不良求人及不正求職事項；四、關於各種統計報告事項。(二)屬於介紹部者，接洽組掌管：一、關於求職者之受理事項；二、關於求職者之職業接洽事項；三、關於一般職業介紹所相

互聯絡事項；四、關於職業輔導事項。男子組掌管：一、關於男子求職者之通知及介紹事項；二、關於男子求職者之名簿整理事項。女子組掌管：一、關於女子求職者之通知及介紹事項；二、關於女子求職者之名簿整理事項。學生組掌管：一、關於在學學生及新畢業生求職者之通知及介紹事項；二、關於在學學生及新畢業生求職者之名簿整理事項。(二)屬於授職部者，授職組掌管：一、關於從業員之登記事項；二、關於從業員之通知及派出事項；三、關於從業員之名簿整理事項；四、關於工資計算事項；五、關於受託書類之整理事項。業務組掌管：一、關於場內外作業之指導及監督事項；二、關於受託品及受託加工品之受領並完納事項；三、關於作業報告書之製作事項。資金組掌管：一、關於代墊工資及材料費之收回事項；二、關於從業員之工資計算及支付事項；三、關於工資收付詳細書之製作事項。指導組掌管：一、關於職業講習事項；二、關於職業講座事項。(四)屬於失業應急部者，登記組掌管：一、關於失業應急事業從事員之登記及就業書類之交付事項；二、關於登記書類之整理事項；三、關於日給費用額之決定事項。派遣組掌管：一、關於從業員之派遣撤回事項；二、關於派遣及退職報告書類之製作事項；三、關於派遣及退職名簿之整理事項。聯絡組掌管：一、關於公私機關之聯絡事項；二、關於從業員之監督事項。

第三條 各部主任承所長之命處理各該事務監督部員。

第四條 關聯二部以上之事項，由關係深切之部主管，與其他關係部會議之。

第五條 各部須備日誌，記載當日處理事項，於所長報告之。

第六條 關於本細則施行之必要事項，由所長另定之。

3. 知識階級職業介紹委員會

這個組織，是知識階級職業介紹所的諮問機關，同時並依供給需要雙方之密切關係，努力緩和知識階級的失業恐慌。其本身組織，為委員會制，除特定之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外，並以下列各公司學校為委員：

日立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女子大學；白木屋(同)；慶應義塾大學；王子製紙股份有限公司；立教大學；東拜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日本生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東京支店；松屋(股份有限公司)；東京電燈股份有限公司；三井銀行；東京商科大學；住友股份公司東京支店；三井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專修大學；大倉組(無限公司)；東洋拓植股份有限公司；國學院大學；台灣銀行；中央大學；日本郵船股份有限公司；東京帝國大學；三越(股份有限公司)；秀英社(股份有限公司)；北海送炭礦汽船股份有限公司；大阪商船股份有限公司東京支店；明治大學；法政大學；東京五期股份有限公司；朝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京外

國語學校；片倉製絲紡績股份有限公司；早稻田大學；拓殖大學；國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松坂屋（股份有限公司）；駒澤大學；南蒲鐵道股份有限公司東京支社；三井物產股份有限公司；日本大學；日本產業有限公司；北海道拓植銀行；東京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東京上火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古河鍍業股份有限公司；三菱股份公司。

根據上述處務規程。處務細則及介紹委員會等項，便可看出它本身機構的相當健全，在其工作進行上，不能不說是十分靈活。不過在上述介紹所的組織中，關於授職部指導組所負擔的「職業講習講座」事項，在文字上看不出它的內容，茲據該所負責人的解釋，乃是在介紹所的頂樓上附設「職業指導講座班」，專門對技能較低的，求職者作技能指導，每晚五時半至八時半上課，講授「謄寫、印刷、寫字、簿記、珠算」等科，全部免費，現在聽講生七十餘人。

至介紹所現在職員人數，共五十名。經費來源，全由社會局開支，詳數不明。

二、職業介紹程序

關於職業介紹的實施，當然是由介紹所就求職者和求人者雙方的欲望而求其滿足，因此在介紹手續上，不能不顧及雙方面之情形。不過在尋找職業難，而學習技術易的日本社會裏，不用說對於求職者是最麻煩不過的，細分起來，有以下幾個步驟：

第一、求職者須先親到介紹所登記，即填寫求職票。

B. 女子求職票格式

大致與男子求職票同；惟男子印藍字女子印紅字。

第二，求人者亦須到所填寫求人票，但不妨以信件或電話通知介紹所。

求人票格式如左：（男子均同，惟顏色有異。）

職業分類	登記數	求 人 票				介紹所名					
登錄昭和	年	月	日	紹介期限	月	日迄	電話				
求 氏名	屋 號					職業					
住 所	下 車					子	男	歲	歲	歲	
路 線						女	女	歲	歲	歲	
家 族	大 子	人	健 否	人	使 用 人	人	人	年 齡	面 會 時 間	自 至	時 時
職 務	需 用 人 員			男 女	男 女	人	人	特 殊 技 能	特 殊 技 能		
通 宿	住 宿		日 薪	新 月	供 給 伙 食	自 辦 伙 食					
教 育 程 度	經 驗		服 務 時 間	自 前 午	時 時	夜 業	休 息	日			
雇 入 期 間	可		不 可	保 證 人	要	否					
通 學	辦 理 者 印										
備 考											

第三，介紹所對求職者之職業希望，遇有相當之求人者時，即去函介紹。
介紹書格式如次：

啓者：茲有敝所登記之某某君，似合 貴要求之希望，茲特介紹前來，並附上所填求職票一紙，希斟酌錄用爲荷。此致 鑒。

附註

- 一、倘介紹數名時希望全體接談後決定
- 二、錄用與否或滿額時決定後希即函覆

年 月 日

介紹所 啓

第四，求人者作肯定之函覆時，再由介紹所向求職者去函通知徵求同意。
通知書格式如次：

啓者：茲有左列求人機會，倘認爲合意時，希於 月 日 午 時持本信來所接洽，如認爲不合意時，務希函覆爲荷。此致 鑒

- 一、求人者 一、工作 一、技能 一、通宿 一、住宿 一、經驗
- 一、薪資

◎注意

希帶履歷書一通
年 月 日

介紹所 啓

第五，求職者應徵來所後，即命其持求人方面來信並履歷書，前往求人處所面洽。
 第六，求人者認為合意時，即由求職者申具保證書就職。（日本有『東京市勞務者共濟會』的組織，專門為勤苦勞動者作信用保證人，任何人均可聲請作保，但須支付相當費用。）

四、紹介成績概略

列表如左：

1. 歷年介紹成績表

(各部合計)

年 別	種 別		計	求 職 者 數		介 紹 書 發 出 數		就 職 者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昭和二年	七八	一五一	八六九	二・三四	二七五	二・六九	五五五	一三七	六九二	一六三	四三	二〇五
昭和三年	四五二	一三三	五八四	二・二五〇	三四二	二・五九二	六四八	二〇四	八五二	二九九	六	三三七
昭和四年	三九	一三六	四八五	三・七八	七七七	四・四二五	五八	三三三	七〇	二八四	八四	三六八
昭和五年	三三三	一九二	四四四	三・六二五	二・〇七九	五・七〇四	三七二	八九	一・一九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昭和六年	三・〇〇三	二・二六四	五・二六六	九・九八四	四・五九九	一四・五八三	三・二七	三・三三三	六・三三九	二・六六三	一・九五三	四・六六六
昭和七年	四・九五〇	二・二三三	七・〇七三	一四・二四二	七・七六一	二〇・〇〇三	五・八六六	三・三五七	九・三三三	四・九四〇	一・八五〇	六・七九〇
昭和八年	五・七一九	三・八九〇	九・六〇九	一八・五二七	一六・三三六	三四・八六三	六・九八三	六・四四九	一三・四三二	四・五二八	三・〇二二	七・五五〇
昭和九年	七・六三五	六・〇六〇	一三・六九五	二二・四二二	一八・〇三二	四〇・六五四	一〇・四六五	一〇・七八二	二二・二四六	六・四七九	四・三九六	一〇・八七五
計	三三・〇五七	一四・八三二	四七・八八九	六八・三三二	五〇・一九二	一一八・五三三	二八・五三三	一五・〇七二	五三・五八四	一九・五二五	一一・五〇六	三三・〇三一

2. 昭和九年各部辦理成績表

區別	部別	求人數	求職者數	再來數	紹介狀交附數	就職者數
調查部	調查部	11,641				
	紹介部		41,604	20,942	13,106	2,635
授職部	授職部			10,978	6,086	6,086
	應急部	2,054			2,054	2,054
計		13,695	41,604	31,920	21,246	10,775

3. 昭和九年各機關就職數表

區別	官公署	銀行	保險公司	商事公司	工業公司	鑛業公司	個人商店	個人工場	學校	新聞雜誌社	其他	計
紹介部	57	3	55	1,435	144	7	710	114	28	80	302	2,635
授職部	433		254	1,814	13		263	41	78	308	2,882	6,086
應急部	2,054											2,054
計	2,544	3	309	3,249	157	7	673	155	106	388	3,184	10,775

4. 昭和十年介紹成績表

求 人 數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計
男		177	207	279	213	171	1,047
女		144	204	192	275	294	1,109
計		321	411	471	488	465	2,156

求 職 者 數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計
男		1,259	1,241	1,889	1,859	1,656	7,904
女		584	660	675	2,542	914	5,375
計		1,843	1,901	2,564	4,401	2,570	13,279

就 職 者 數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計
男		75	92	158	109	90	524
女		82	120	109	201	259	771
計		157	212	267	310	349	1,295

5. 昭和九年求職者教育程度及年齡表

性別	教育程度			年齡	
	中等以上 學校畢業	其他	計	十八歲以上	十八歲未滿
男	二二・三四八	一・一五四	二三・四〇二	二三・三三七	六五
女	一六・八四四	一・三六三	一八・二〇七	一七・四七〇	七三七
計	三九・〇九二	二・五一七	四一・六〇九	四〇・八〇七	八〇二

五、結語

總括以上幾段的記載，我們把握住下面幾個結語：

第一，日本知識階級職業介紹所的本質，是當作社會政策之一面而緩和知識分子的職業恐慌，維持現實社會的安定而形成的政府機構的派出所。

第二，它的組織，雖是全形的靈活的有機體；但其缺陷，仍然是營的消極的派生的作用，沒有付與實際的支配權力。

第三，它的介紹手續，對求職者方面雖成爲當然的必要；但對求人方面的規定，幾乎成爲形式化，可以看出出的慘狀。

第四，它的成績，伴着它本身機能的健全，可以看出它躍進中的數字，雖然從歷史上可以相當滿意；但從全面的比例上，仍難使人與以適當的滿足。

要之，它的存在，有它的時代的意義及其價值，惟在其權限上的成行，顯示着某程度的缺陷。

法 規

估計專員任用條例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七條所規定之估計專員，其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估計專員分爲二等：一等，薦任；二等，委任。

第三條 一等估計專員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專門學校經濟系畢業，辦理土地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諳悉土地估價情形者；
- 二、中央或地方辦理之地政學校畢業，在地政機關任職三年以上，對於土地估價事項有相當之學識經驗者；

三、曾任二等估計專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二等估計專員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中央或地方辦理之地政學校畢業，在地政機關服務一年以上，有相當之成績者；
- 二、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在地方地政機關服務二年以上，有相當之成績者；
- 三、曾任地方地政機關委任官三年以上，熟悉當地土地及改良物價值情形者。

第五條 依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於必要時得由省地政機關舉行估計專員考試，呈由中央地政機關，轉請派員典試。

第六條 估計專員雖具第三條第四條之資格，但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各款情形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第七條 合於第三條第四條各項資格之估計專員，或經估計專員考試及格者，其任補概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第八條第

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契據專員任用條例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土地法第九十五條所規定之契據專員，其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契據專員為委任職。

第三條 契據專員由主管地政機關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分別任用；但必要時得舉行考試。

一、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曾任地方行政事務二年以上者；

二、地政學校畢業在地政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三、曾任地方行政機關驗契人員三者以上，公正廉潔，經原任長官負責證明者。

第四條 契據專員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規 程

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全國各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之審查由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依本條例行之；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訓育主任公民教員係指現任或志願擔任中等學校規程所規定之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及公民課程之教員。
- 第三條 全國各中等學校之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公民教員均應受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其在各該地審查委員會開始辦公三月後未經審查或審查而不合格者，不得繼續充任。
- 第四條 全國各中等學校訓育主任教導主任公民教員須由本人逕向審查委員會請求審查；或由（一）各中等學校，（二）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三）各級黨部提請審查之。
- 第五條 凡本黨黨員（包括預備黨員）或尚未入黨而對於三民主義曾有研究之人員，而符合下列資格之規定者，得請求受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育資格之審查：（甲）具有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中等學校教育資格，並曾任中等學校訓育職務者，得請求受中等學校訓育主任資格之審查；（乙）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請求受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之審查：（一）在專門以上學校研究社會科學畢業而有教學經驗或經試驗檢定合格者，（二）

具有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中等學校教員資格曾教授社會科學者；(三)具有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學等中校教員資格，對於社會科學確有研究而有著作者。

第六條 凡請求審查者除應呈繳本條例第五條所規定資格之各種證明文件外，並應呈繳左列各件：(一)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二)志願書，(三)履歷書。

第七條 凡本黨黨員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規定者，得免審查，但須提出證明資格之文件，向各該地審查委員會請求登記，經登記後取得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之資格：(一)取得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及黨義教師之檢定或審查合格證書，且係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而有中等學校訓育經驗及教學經驗二年以上者；二曾任檢定黨義教師或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委員，且係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而有中等學校訓育工作經驗及教學經驗二年以上者。(三)現任或曾任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者。

第八條 凡經審查合格及具有本條例第七條資格之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均由審查委員會給予合格證書。

第九條 各地遇有缺乏本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所規定資格之人員時，得由各該校長擬聘對於黨義確有認識與信仰，對於訓育事宜及公民教學確有研究與經驗，且具有合於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中等學校教員資格者，向各該地審查委員會申述理由，經核准後為代用訓育主任公民教員。

第十條 各中等學校聘用代用訓育主任公民教員之前，須將各該員之志願書，履歷書，學校畢業證書，及其他證明教員資格之文件，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有著述者連同著述一併呈送，經審查合格，發給代用證書後，方得聘任。

第十一條 凡非黨員經審查合格之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及代用人員，得由審查委員會代請省或特別黨部委員二人介紹為本黨預備黨員。

第十二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訓育主任公民教員或代用人員經學校聘定後，至少每一學期應將其工作概況呈報審查委員會一次，以憑考核。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民衆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修正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或市（行政院直屬市）得設立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其委員人數爲五人至七人，除由各該省或特別市黨部委員互推一人及教育行政長官一人爲當然委員外，餘由各該省或特別市黨部會同當地教育行政機關選聘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且富有教育經驗之黨員充任，分別呈報中央民衆訓練部及教育部備案。

第三條 省或市（行政院直屬市）之審查委員會擔任審查左列各級學校訓育主任及公民教員之資格：（一）省市（行政院直屬市）立或縣市立之中等學校及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二）在該省市內各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所附設之中等學校。

第四條 未設黨部之地區由當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酌量情形，擬定辦法，呈准中央民衆訓練部行之。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爲常設機關，其委員爲義務職，其協助辦理審查事務之各職員均由省或市（行政院直屬市）黨部及其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職員兼任之。

-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民衆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修正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登記規則 二十五年三月修正

- 第一條 中央民衆訓練部(以下簡稱本部)爲便全國各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服務並使各省市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易於指導考核起見特制定本規則。
- 第二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均須依照本規則向本部履行登記。
- 第三條 履行登記時，須由原發審查合格證書之省或市審查委員會負責，轉呈請求登記，個人不得直接與聲請。
- 第四條 登記時須將合格人員之姓名，年齡，籍貫，性別，是否黨員，及合格證書號數，造具表冊，連同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呈報本部辦理之。
- 第五條 登記後由本部發給登記證，其證式另定之。
- 第六條 凡領有登記證者，其取得之資格即可適用於全國各地，不受區域之限制，惟變更服務地點時，須憑登記證向到達之審查委員會報告備案，同時並須報告原在地之審查委員會備查。
- 第七條 前條報告備案手續，須于工作開始後一月內行之，過期不履行者，由所在地審查委員會查明限期報告，如再延誤，得呈請本部予以處分。
- 第八條 各省市審查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各該省市內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造具統計表冊，呈報本部備案。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修改之。
- 第十條 本規則由本部頒布施行。

公 牘

函全國各省市政府廳

寅二二衛字第二四一九號二十五年三月

函送「全國機關學校調查簡表」請將直轄各附屬機關填註寄還由。

查本處辦理人事調查，已略有頭緒，茲擬再調查全國機關學校，以視人才之需供究有何法使其有相當之聯絡。惟全國機關學校，為數至夥，不先就詢於各主管之處，難免不無遺漏。爰特製定全國機關學校調查簡表隨函附上，請將

貴直轄之各附屬機關，逐一詳為填註寄還，以便由本處直接調查，如有印就之所屬機關一覽表或其他類似刊物等，請一併惠賜，尤為感盼！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全國各省市政府廳

附全國機關學校調查簡表一份

函浙江蘇省各縣政府

長二衛字第二四四四號 二四五一號 二十五年三月

函為介紹登記人柏三多呂家驥等請酌予延攬，畀以適當工作，俾資服務由。

查年來大學畢業生失業問題，日趨嚴重，其原因雖不只一端，然一般青年不願深入民間服務，而留戀都市者，亦為造成此種現象之事實。因之，都市往往有人材過剩之感，而地方則時興材難之嘆；此種情形，其影響地方政治之革興、社會事業之推進，至深且鉅。本處設立，其目的即在使各種學術工作人員供有適當之調劑，俾求人者用得其人，而求職者適用所學，藉符國家培育人材之至意。溯自辦理以來進行尚稱順利；登記求職者為數固屬衆多，即求人者，亦日益

增加，可見社會事業，日趨重材，國家前途，殊堪慶幸。際茲各省縣政改革興之時，如地方自治之實施，義務教育之普及，與夫各種事業之建設，在在需材。爰依登記人之志願及其所學，而希望待遇較低者，遴選呂家驥等三十人，分別門類，繕具履歷，備函介紹，即希台督酌予錄用，俾資服務，毋任公感！並希賜復，為荷。此致

浙江蘇省各縣政府

附名單一張履歷表五十份

函全國各省縣政府

辰二衛字第二四九〇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函為檢送「徵求學術工作人員登記表」，如有需用工作人員時，請填具寄處，俾便介紹由。

查年來大學畢業生失業問題，日趨嚴重，其原因雖不只一端，然一般青年不願深入民間服務，而留戀都市者，亦為造成此種現象之事實。因之，都市往往有人材過剩之感，而地方則時與材難之嘆，此種情形，其影響地方政治之改革，社會事業之推進，至深且鉅。本處設立，其目的即在使各種學術工作人員供求有適當之調劑，俾求人者用得其人，而求職者適用所學，藉符國家培育人材之至意。溯自辦理以來，工作進行，尚稱順利；登記來職者，為數固屬衆多，即求職者，亦日益增加，可見社會事業，日趨重材，國家前途，殊堪慶幸！際茲各省縣政改革興之時，如地方自治之實施，義務教育之普及，與夫各種事業之建設，無不在在需材。爰本為事擇人之旨，檢奉「徵求學術工作人員登記表」一份，備函送請台督，倘有需材之處，即希填具該表寄處，俾便介紹。并希見復，為荷！此致

省 縣縣政府

附「徵求學術工作人員登記表」一份

報告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三月份工作概況

一、調查之進行 關於調查學術人才供需之各種表格，其發出及收回之數目，分別列表如次：

類 別	以前各月份所收總數	本月收回數	以前各月份所發總數	本月發出數
回國留學生調查表	一八二八	五五六	七二二六	一五八六
回國留學生調查介紹表	八九一	三九一	七二二六	一五八六
留學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調查表	五一五			
國外留學生調查介紹表	一四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調查表	一〇三五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調查表	二二五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出路預計表		一九		一一七
全國機關學校調查簡表		六四		二三〇

二、登記之狀況 本月份發出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調查表登記證明書各四十五份，其填就調查連同登記表證明書，一併送處登記者，計四十人，分類列表如左：

科別	以前各月份登記人數	三月份登記人數	前後總數	因故取消登記人數	合計
文科	三一一	七	三一八	六	三一二
理科	一七九	三	一八二	七	一七五
法科	五五六	一二	五六八	九	五五九
教育科	一九九	六	二〇五	六	一九九
農科	一二九	一	一三〇	一	一二九
工科	三六四	八	三七二	八	三六四
商科	一一四	一	一二五		一二五
醫科	九一	一	九二		九二
軍事科	一	一	二		二
合計	一九四四	四〇	一九八四	三七	一九四七

右表一九四四人，係截至二月底之總數，三月份共登記四十人，前後合計為一九八四人，惟內中有因審查資格不合，或自請取消登記者，共三十七人，故截至三月底止，前後應為一九四七人。

此外本月份發出登記人員學術操行體格調查表五八份，收回八一份；（連上月份發出者在內）發出登記人員服務狀況調查表三一八份，收回一三九份；發出登記人員申請繼續登記函四〇四份，收回一二三份。發致南京中央，中國，新民，南京四家日報，天津大公報，漢口武漢日報，杭州東南日報永嘉浙甌日報求職稿全月，各五七份。

三、介紹之情況 本月份將登記人員介紹于各方者，分敘如左：

一、函介彭雅羅女士至却公館應徵鋼琴教師，請予延聘，正在接洽中。

二、濟南工業職業學校前徵工務指導兼教員，經介紹劉王田三員，因故未就，另介紹邢文藻，鞠錫讓應徵，現正在接洽中。

三、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委託聘請地質學教授一位，月薪三百五十元，經介紹張資平應徵，經同意訂聘。

四、浙江省立嘉興民衆教育館，委託物色軍事技術工作人員一位，月薪六十元至一百元，經介紹許達羣葛振中應徵，前途擇許達羣，先行試用一月，月薪五十元。

五、介紹方資昭馥蓀，至安徽第六區區立農林實驗學校，任林業與植物學教員，請擇尤任用，現正在接洽中。

六、函江蘇省各縣政府，遷送登記人中志願服務縣政工作者拍三多等三十人，請分別酌予錄用。

七、函介崔承訓等十二人至中央研究院，請分別昇以適當工作，准復，先予存記。

八、函安徽大學介紹南秉方，劉口一，朱天祐，錢樹霖，葉度，請以農學院教授及農場技術員等職務分別延聘。

九、灰山煤礦公司善湖分公司，徵聘李林業爲工程師，月薪四十元，供膳宿，該員嫌薪低未就。

十、前介左鍾森至甯夏任中學生物教員，經同意訂聘。

十一、函河南民政廳介紹吳書訓，請以縣政區署工作見委。

十二、天長縣立中學委託物色英文教員一人，月薪四十五元，經介紹鄭毅君前往担任。

十三、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委託徵求德文教授，及解剖兼生物學教員各一人，月薪二百元以上，經介紹支永瑞劉懋淳，請予延聘，現正在接洽中。

十四、武昌大公中學委託物色高中數學專任教員一人，月薪一百，初中數理專任教員一人，月薪八十元，經介紹徐韞知

王元吉任高中教員，莫述之劉文翰任初中教員，請分別擇尤延任，刻正在接洽中。

十五、平漢路警務署委託物色科員三人，以大學畢業，分別略諳英日德三國文字者為合格，月薪自六十元至一百二十元，經介紹張嘉瑜崔承訓孫浣餘等應徵，現正在接洽中。

十六、函浙江省各縣政府，介紹呂家琪等五十人，請分別任以適當工作。

十七、陸軍砲兵學校工務所徵求技正一人，以上中少校任用，監工一人，以上尉任用，經介紹姚祖範雷秋權李等應徵，經復同意，刻正約談中。

十八、津浦路浦鎮員工子女學校，徵求教務主任兼高年級級任教師一人，月薪五十元，經介紹孫浣餘石之瑛應徵，刻正在接洽中。

十九、平漢路警務處委託物色女書記一人，月薪四十元，經介紹饒幼華應徵，刻正在接洽中。

廿、軍政部兵工署技術司徵求書記一人，月薪三十元，經介紹高啓勳應徵，刻正在接洽中。

廿一、函全國各縣政府請儘量選用本處登記之學術工作人員。

廿二、本京工兵學校徵求工程員一人，月薪六十四元，介紹李芳園應徵，經同意訂聘。

職業介紹消息

本處登記人員，學有專長，或具特別技能，足供各界需求者，按期擇尤介紹如左：

(文科)

彭君，畢業國立武漢大學史學系，專攻中外史地，及國民財政。論文「中國封建制度消滅考」。曾任武昌大江中學校國文史地專任教員兼級訓導，武昌善導女子中學歷史專任教員，武昌聖希理達女子中學高初中史地國文專任教員等職。

。願任職務性質：(一)中學史地專任教員，(二)中學教訓主任兼史地教員，(三)財政廳一等科員，或各縣財政局長，營業稅局督察專員等。希望待遇，由八十元至一百八十元。服務地點，長江流域各省。

陳君，畢業上海持志學院，專攻哲學，政治，經濟等。論文——『日俄問題的檢討』，二、『金集團的狀況及其將來』(譯文)，三、『一九三四年世界經濟之本質的剖視』。曾任上海四社聯合辦事處辦事員。願任職務性質：(一)中等學校中英文文，中外史地，政治，經濟，社會諸科教員；(二)書局，報館及文化機關編譯；(三)普通公務人員。希望待遇，由六十元至一百元。服務地點，國內任何省區。

劉君，畢業無錫國學專修學校，專攻中國文史學。論文——『史通內篇商榷』。曾任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三軍第四師六旅二團上尉副官，懷甯縣立第五學區第十一初級小學校長。願任職務性質：(一)軍界書記，秘書，(二)教育界——中等學校文，國中國史地教育，(三)法政——書記，科員，文牘，及其他。希望待遇，由三十元至一百二十元。服務地點，邊疆，或其他各地不拘。

張君，畢業湖南大學中國文學系，專攻文學，得學士學位。論文——『詩學述要』。願任職務性質：(一)政治工作(二)教育(中等學校教職員)(三)司法界。希望待遇，由五十元至二百元。服務地點，華中，及西北諸省。

黃君，畢業湖南大學中國文學系，專攻戲劇與文學，得文學士學位。論文——『中國戲曲之演變』。曾任長沙戲劇編纂委員會編撰股長，徵集股長，長沙星期報社社長，兼總編輯。長沙友報社，振報社，晨報社主編。願任職務性質：(一)行政機關，(二)教育機關，(三)新聞界。希望待遇，由六十元至二百元。服務地點，不拘遠近。

盛君，畢業湖南大學中國文學系，專攻文學，史地學，得文學士學位。論文——『中國邊疆問題研究』，二、『孔門弟子考略』。願任職務性質：(一)政治工作，(二)新聞事業，(三)教育事業。希望待遇，由五十元至一百元。服務地點，國內各地均可。

李君，畢業湖南大學文學系，專攻文學，政治學及軍事學，得文學士學位。論文——『軍隊之理論與實施』，二、『三民主義與中國』，三、『新生活之理論與實際』，四、『英法協定與遠東前途』，五、『民族文化問題』。曾任第二軍第四師司令部政治訓練處組織科長，第十八師五十三旅一百〇五團政治訓練員，江西全省剿匪總指揮部宣傳處處員。願任職務性質：（一）各廳處秘書科長，（二）軍隊政訓處科長，（三）中等學校教員。希望待遇，由一百元至二百四十元，服務地點不拘。

吳君，畢業湖南大學中國文學系，專攻中外史地，詞章，考據學等，得文學士學位，論文著述——『史記管闕』二、『禹貢新探』，三、『中國文學變遷概論』。願任職務性質：（一）學術研究機關，（二）圖書館，（三）中學教員。希望待遇，最低一百元。服務地點，湖南，或其他各省。

（法科）

唐君，畢業廈門大學經濟系，專攻經濟，會計，統計學，得學士學位。曾任福建華安縣政府第一科科長，福建福清縣政府公安局第一科科長，願任職務性質：（一）政界，（二）司法界，（三）實業界。希望待遇，由六十元至一百元。服務地點，不拘遠近。

王君，畢業北平民國學院法科，專攻憲法，國際政治學，得法學士學位。論文——『中國憲法問題』，二、『中國文化問題』，三、『日俄問題』。曾任天津市政府財政局營業稅調查員，北平新生日報編輯，中國文化建設協會北平分會編輯等職。願任職務性質：（一）報社編輯，記者，（二）教育界，出版界職務；（三）各院，部，及政務機關職員。希望待遇，由六十元至一百二十元。服務地點，南京，北平，杭州，上海，或其他各省市均可。

覃君，畢業湖南大學政治經濟系，專攻國際政治與中國經濟學，得法學士學位，論文——『中國社會經濟結構之解剖及其前途』，二、『世界經濟危機之分析』，三、『法西斯主義之歷史前提』，四、『遠東市場之角逐』，五、『世界經

濟戰爭下之國際關係」。願任職務性質：(一)軍事機關政訓工作，(二)行政機關，(三)新聞界及雜誌。希望待遇，由八十元至一百六十元。服務地點，不拘遠近。

姜君，畢業北平朝陽學院，專攻法律與勞動法，得法學士學位。論文——「勞工福利問題之研究」。曾任朝陽學院民衆學校事務主任。願任職務性質：(一)服務鄉村，行政機關或稅務機關，(二)地政機關或教育機關。希望待遇，由三十元至二百四十元。服務地點，河北定縣，山東鄒平縣，或華北各省市均可。

金女士，畢業安徽大學法律系，得法學士學位。曾得安大獎金三次。論文——「法律思想的變遷及中國今後應有之趨勢」。願任職務性質：(一)法院書記官，(二)行政機關職員，(三)中等學校教育。希望待遇，由六十元至一百二十元。服務地點，安慶，京，滬等地。

張君，畢業安徽大學法學院法律系，專攻勞動法與民刑法，得法學士學位。論文——「勞動問題與勞動立法」。願任職務性質：(一)擔任工廠管理職務，(二)各省市政府科員，(三)法院學習推檢及實缺書記官或監獄職員，希望待遇，由三十五元至一百二十元。服務地點，國內各都市。

(教育科)

王女士，畢業上海復旦大學，專攻教育學，得學士學位。願任職務性質：(一)師範學校教員，(二)中學教員，(三)教育機關行政人員。希望待遇，由五十元至七十元。服務地點，安徽，浙江，江蘇等省。

何君，畢業光華大學教育學系，得學士學位。論文——「鄉村教育之理論與實際」。譯述——「教育目標的根據」。曾任安慶高中實小訓育主任。願任職務性質：(一)教育行政，(二)教員。希望待遇，由六十元至八十元。服務地點，上海或其他各埠。

謝君，畢業湖南大學，專攻教育與心理學，得學士學位。曾任甯鄉縣立高小級任教員。願任職務性質：(一)師範學

校教員，(二)教務訓育事宜，(三)教育行政工作。希望待遇，由四十元至一百六十元。服務地點，湖南，湖北，長江流域或西北等省。

(理科)

李女士，畢業湖南大學化學系，專攻化學。願任職務性質：(一)化學工廠職員，(二)中等學校理化教員。希望待遇由四十元至一百元。服務地點。長沙。

黃君，畢業私立東吳大學，專攻化學，得理學士學位。曾任泉州培元中學，培英女中，福州三一中學，尋珍女中，及甯波四明中學，上海南方中學等校教員職。願任職務性質：(一)學界(二)商界(三)工界。希望待遇，最低每月六十元。服務地點，長江下游及浙閩粵等處。

陳君，畢業國立浙江大學，專攻生物學，與分析化學，得學士學位。願任職務性質：(一)動物學，病理學研究，(二)水產養殖，水產製造；(三)中學教員。希望待遇，由六十元至一百元。服務地點不拘。

(工科)

譚君，畢業坎拿大大學，專攻無線電通訊司機學，與電繪畫及設計等學。願任職務性質：(一)無線電或電機廠司機；(二)無線電或電力公司設計；(三)電器行裝置及修理員。待遇不拘多寡。服務地點，城市或空軍站。

蔣君，畢業國立北平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系，專攻電信工程，得工學士學位。曾任常州中學，浦東中學，培明女中等校高中數理教員。願任職務性質：(一)電信工程事業；(二)軍政機關職員，或軍事學校電機工程科教官；(三)公立職業學校電機科教員。希望待遇，由八十元至二百元。服務地點，南京，上海，或其他交通便利之處。

譚君，畢業湖南大學，專攻採鑛冶金學，得工學士學位。論文「浮油選鑛法」。願任職務性質：(一)採鑛所屬各項工作；(二)冶金所屬各項工作；(三)中學教員。希望待遇，由六十元至一百元。服務地點，國內各地。

李君，畢業湖南大學工學院採冶系，專攻採礦，冶金，化學，測量，機械，電機，製圖等學，得工學士學位。曾連獲教育廳第一、二屆獎金。論文——『浮油選礦法』1.『用油選法提高水口山礦泥之成分使成碎鉛砂』2.『用油選法提高湖南石墨之炭分以供電池原料』曾任湖南寶慶區立仙槎小學校級任，科任教員，湖南公立第二聯合中學體育主任，湖南寶慶私立邵陵中學校體育主任。願任職務性質：(一)採礦，採礦調查，選礦，測量，化學等工作；(二)冶鍊廠冶鍊，化驗，選砂，或研究工作；(三)中學數理，英文教員。希望待遇，由五十元至八十元。服務地點不拘。

吳君，畢業湖南大學，專攻電機工程學，得學士學位。論文——『宜昌武漢間輸電設計理論方面之研究』。曾任醴陵東一區高級小學教員二年。願任職務性質：(一)電機工程技術員；(二)機械工程技術員。希望待遇，由八十元至一百四十元。服務地點，國內各通都大埠。

(農科)

陳君，畢業南通學院農科，專攻農業研究，行政，技術，鹽墾調查及研究。論文——『江蘇鹽墾區概況』，二、『江蘇鹽墾區農民生活概況』，三、『棉花品質之研究』。曾任南通學院農科棉作研究員，農場技術員，南通學院農科江蘇墾區調查員。願任職務性質：(一)鹽墾研究或調查；(二)農業技術或農業行政；(三)農業學校教員，或銀行農村貸款專員。希望待遇，由五十元至一百元。服務地點，蘇、浙、皖、贛、豫等省。

(商科)

林君，畢業廈門大學法學院，專攻經濟與商學，得學士學位。論文著述——『譯俄國第二次五年計劃』。曾任福州三民中學英文，史地，數學教員，南安縣立鄉村師範學校公民語文，史，地教員。願任職務性質：(一)金融或財政機關；(二)行政機關；(三)中等學校教員。希望待遇，由三十元至一百元。服務地點不拘。

李君，畢業湖南大學，專攻會計學，得商學士學位，論文「資產負債表」。願任職務性質：(一)財政機關；(二)交通機關；(三)金融機關。希望待遇，由五十元至一百元。服務地點，內地各省。

孫君，畢業北平私立鐵路學院，專攻鐵路管理，得學士學位。願任職務性質：(一)國營鐵路(二)公路及航空。希望待遇，由四十元至八十元。服務地點不拘。

安君，畢業國立北平大學法商學院專攻貿易。論文「資本主義與經濟恐慌」。願任職務性質：(一)駐蘇聯使領館；(二)外交部及其附屬各機關；(三)全國各行政機關。希望待遇，(一)須足敷所在地之最低生活費，(二)(三)由五十元至一百元。服務地點不拘。

(醫科)

徐君，畢業國立同濟大學醫科，得醫學士學位，曾任上海寶隆醫院實習醫師，吳淞衛生所助理醫師。願任職務性質：(一)各種醫務；(二)大學講師或助教。希望待遇，由八十元至三百元。服務地點，不拘遠近。

陸君，畢業國立同濟大學醫科，得醫學士學位。曾任無錫臨時時疫醫院醫師，上海寶隆醫院醫師等職。願任職務性質：(一)醫院醫師；(二)機關醫師。希望待遇，由一百元至一百三十元。服務地點，蘇浙或其他各處不拘。

孫君，畢業上海中法大學，專攻藥物學及化學，得藥師學位。論文著述「製膠化學書」。曾任上海市私立金科中學理科主任教員。願任職務性質：(一)大中學教職；(二)衛生機關或藥廠技師；(三)研究機關研究員。希望待遇，由六十元至一百二十元。服務地點，不拘遠近。

通 訊

龔尙黃君來函

謹復者：前奉

貴處大函，飭即前往定海縣政府就司法職務，并附發介紹書一件，雜詢之下，無任欣幸。適於本月十二日到縣，奉委公安科科員，以定海地處海島，轄境廣闊，陸海盜匪猖獗異常，特派專辦一切盜匪案件，已於同日開始辦公。以後自當勉從事，努力職責。專肅鳴謝，敬上（下略）

龔尙黃謹上 二月十九日

劉永恩君來函

敬啓者：前承 台愛，薦至河北省立工業學院充當農具研究員之職，永恩已於上月三十號下午抵此，當晉見 院長承指示以往辦理情形，及計劃方針。永恩到院之初，即將歸併本院之農具略加整理，以後當就其優劣之點，加以研究，分別增進或取舍，始能進行工作。但此項農具，須俟河開凍後，方可購集；永恩曾建議：一面就永恩所知者，略製一二，以免虛耗時光，待本省農具購集時，然後再照原來方針進行。有數點已荷院長首肯，俟圖製好後，即可開始試製。永恩擬先製鋤田器，次割麥器，關於鋤田器圖已將繪竣，以後自可循級而進也。知 注特先佈達。（下略）

劉永恩謹啓 二月二十九日

李象頤君來函

敬啓者：前蒙

貴處介紹至軍政部軍事交通機械修造廠實習，銘感五內，所有進廠手續，均已辦妥；并於今日入廠，派在汽車修理部工作。以後工作情形，容俟續陳。（下略）

李象頤謹啓 三月十七日

特 載

人盡其才與才盡其用

(二十五年三月二日新民報)

邵元冲

今天所要報告的是闡發 總理遺教中「人盡其才」的意義，在這幾年內憂外患很嚴重的時候，我們時時感覺到要挽回危機，應使許多建設事業得以充分發展與完成，並積極推進政治。但是建設各種事業，就需要各種有智識能力與經驗豐富的人來擔負這些工作，同時對於這些有智識而力與經驗的人，一定要使他們各別來負荷適當的責任，並領導全國人民共同努力，才能發揮最大的效能。所以今天的題目就是「人盡其才與才盡其用」。

總理遺教中講到人盡其才，分着三層意義：就是教養有道，鼓勵有方，與任使得法。所謂教養之道，一部分屬於教育，一部分屬於訓練，教育的工作，是以學校為基本，而學校中間，自小學，中學，以至大學，一貫的目的就是要為國家造成有用的，與適合時代需要的人才，及能夠完成國民條件的人才。教育的方針既應是如此，教育的課程和規劃也就應從這方針去實施，使全國大多數青年在精神上智力上體力上以及合羣組織上，都有充分的訓育，培養出許多具有普通或專門智識的人來擔負社會上各種事業，使民族能夠向上與進展，完成國家的整個目的。國家的各種事業，是需要各種人才來擔任和完成的，一方面需要專門的人才來擔負專門的工作，同時也需要許多普通的人才來完成一般的事業。我們如果祇注意普通人才，而不培養專門的人才，固然許多專門和重大的事業無從去計劃與完成；但是如果祇重視專門人才而忽略了普通的人才，一般的工作也一定無法去進行。所以在教育方面，我們應該對於專才與常才的培養有着同樣的努力，而在政府組織與社會方面，凡是負用人責任的，應該對其所用的人竭力訓練，使所學與所用能夠相副，學理與經驗

能夠貫通，才可以適合于實際應用，而增加事業之效能。其次凡是已經離開學校到社會上服務的人，也不能自足自滿，應該隨時彌補自己的欠缺，在智識上能力上或體質上，都要力求進步，然後自己的學識經驗都能與時俱進，將來才能負擔更大的責任。我們對於學校教育與事業訓練二者，必定要能夠充分注意，才可以貫徹教養有道的意義。

其次所謂鼓勵有方，也是關於用人最重要的一點，要貫徹這層意義，就要實行古人所講的「信賞必罰」四字，我們看歷史上一個國家的政治能上軌道，國力能夠發展，基本的原則不外「信賞必罰」四字：如漢宣帝之所以能開疆拓土，發揚國威，使單于慕義稽首稱藩，政治清明，人民安居樂業，就是因為他在政治上能做到「信賞必罰」，綜核名實。所以史稱當時「政事文學法理之士咸精其能，至於技術工匠器械自元成間鮮能及之」，故稱為中興之令主。又如三國時蜀漢的諸葛亮，他在西蜀一隅之地，一方面要抵抗強大的魏，同時又要抵抗新興的吳，本是很困難的；但是他立志要肅清中原，恢復漢朝，後來雖因環境所限，未能完成他的志願，然他在治蜀的政治上，確有很好的成績。我們看陳壽著的三國志對於批評諸葛亮的政治，確能盡力寫出諸葛亮之長處，他說：「諸葛亮之為相國也，開誠心，布公道，盡忠益時者，雖讎必賞，犯法怠慢者，雖親必罰；善無微而不賞，惡無纖而不貶，庶事精練，物理其本，循名責實，虛偽不齒，終於邦域之內咸畏而愛之。刑政雖峻而無怨者，以其用必平而勸戒明也。」這是諸葛亮所以能在當艱苦環境中支持十餘年的最基本的原因。又如明朝中葉，也是內憂外患很急迫的時候，而當時掌理國政的張居正，能夠本着「省議論，振紀綱，重詔令，覈名實，固邦本，飭武備」的六項原則，做到「信賞必罰」，一號令，萬里之外，朝下而夕奉行」的成績，使邊防得以鞏固，政治也就得到很大的進步，這就是張居正政治上的基本精神。綜合而言，則所謂鼓勵有方的前提，就在於實行「信賞必罰」的原則，這是很值得我們努力的。

第三所謂任使得法，可以用孟子所說「賢者在位，能者在職」的二語來解釋：所謂賢者，就是德高望重的人，應該來負着政治上領導的責任，來建立時代的風氣；所謂能者，就是有相當才能的人，應該使他負擔一部分的職務，使事業

上能有成效。管子講政治有三本，即必須使「德當其位，功當其祿，能當其官」，就是說必須有德者處高位，則衆心服；有功者享軍祿；則人知勉；有能者居其官，則無能者不敢倖進。這也可以說明孟子所謂能者在職的意義。

本來政治上最基本的一件事，就是用人問題，也就是人力支配的問題，古人所謂爲君者，勞於擇人而逸於得人，如果負政治責任者，能很精密的選擇到各種有才能而適當的人來担負各種工作，爲領袖的祇要提綱挈領來考核各人的成績，自己就不必件件事必躬親，這樣表面似乎很安逸，而實際上各種事業都能依次的推進。所以「人盡其才」，一方面要用適當的人來盡其才，同時也要給他相當的職權與職務，而責其效，我們能夠用許多適當的人去做適當的事，才能得到很大的效果；反之，我們用了不適當的人，或是用了有才能的人而給他不相宜的工作，或是用了普通的人才而給他專門的工作，結果就都得不到很好的成績。而現在現代國家環境很困難的時候，人才財力均感不足，對於各種事業的輕重緩急，也就有統盤計劃的必要。因爲現在要做的工作很多，而人力財力的供給實在相差太遠，如果不能集中人力財力，在幾件最重大的工作方面努力求其實效，而漫無方針的將人力財力分散在各種事業上，要想把各種事業都辦起來，結果一定各方面都感到人力財力的不足，什麼事情都不能辦。我們看近幾年來各國工業的進步，有所謂科學管理的方法，就是在於用小量人力財力的與時間，而能得到最大的效果，這辦法就是把工作從開始到完成的手續分得很精密，而各種工作的步驟，又有很密切的聯絡，於是作工的人祇須經很短的訓練時間，就可以做一小部分的工作。而各種工作都有連帶的關係，也沒有一部分人可以從中懈怠或停頓，於是時間節省，成本減輕，生產增加，消費減少，價格低廉，才達到近代機械工業長足的進展。但科學管理的方法，固然可以應用在工業上也未嘗不可應用到其他各種事業上，我們能夠在各種事業上應用這科學管理的原則，使用人適當，工作支配得宜，考核嚴密，使人人能各盡其所長，爲服務而努力，這纔合於人盡其才的原則。

同時我們固然要做到人盡其才，還要做到才盡其用，所謂「才盡其用」，也就是時間和能力應用是否適當的問題。

時間能力與事業的關係是非常重大的，任何事業的成敗利鈍，完全在時間方面用得適當不適當，能力方面是否已經充分發揮。如果做一件事，能夠對於時間上有計劃，有步驟，有適當的支配，不浪費，不消耗，那末他的事業自然可以有相當的成就。反過來看，凡是對於時間看得很隨便，以為今天做不完可以留待明天或後天做，既無一定的計劃，又無一定的支配，這樣事業的成就，一定要比有計劃的差，而且要差得很多的。我們知道時間是生命的基礎，積了幾十年的時間，就成爲一個生命的段落，有這樣重大的關係，所以我們浪費了一天時間，即是自殺了自己一天的生命；浪費了一分鐘的時間，也即是自己消滅了自己一分鐘的生命，人生數十年中，如果不自愛惜，不自振作，糊塗過日，無所成就，則等於自己縮短了自己一部份的生命，也就等於自殺。這是何等可痛可惜的事！故對於時間方面，除非自己完全沒有智識，不知時間的寶貴，假如知道人與時間的關係有這樣的密切，事業的成敗利鈍和時間有這樣重大的關係，一定應該寶貴時間來努力於事業的成就了。

我們既然感覺到時間的寶貴，同時對於其他沒有職業的人把時間荒廢，也是很值得注意的。現在中國人口除了老弱殘廢幼稚之外，大概總有三分之二的人口是有勞動或工作能力的，這許多人中間有一部份人是有職業的，或者能夠盡了一部份責任的，除此以外，還有好多是遊手好閑依賴他人無業失業，或是因爲天災人禍流離失所不能用其勞動或工作能力的而流爲消費者，這是國家最大的損失。前幾年有一個統計學家，大體的估計說，全國的農工商等各方面工作的人，應該有二萬萬八千萬，而實際工作的人還不過一萬萬二千餘萬，失業的無業的與不工作的人，還有一萬萬五千餘萬，假使這些人每年的生產力以百元計算，每年便有一百五十餘萬萬元的金錢損失。由這個統計數字上看起來，實在是很可驚人的，所以我們一方面固然對於有職務責任的人要使他们寶貴時間，同時看到全國這樣許多沒有職業的人浪費時間耗生命能力，也就是國家全部經濟上的大宗消耗，更應如何來發展工作，利用勞力，使大多數人能夠各盡其能，把國家的事業基本發展起來，這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

所謂能力支配與利用的問題，一方面固然是在用人的人對於工作的支配要適當，同時每一個人對於自己本身也要善用自己所長，而補助自己之所短，更要以專心一致的精神，努力於本身職務與事業的完成。因為無論何種職業，固然是要「業精於勤」，同時也要「業精於專」，唯其能夠專，則能力雖小也可以有成績。如果用非所長，對於事務不熟練，就是很想努力也不易有極好的結果。所以辦事能夠專與精就致不見異思遷，也就可以獲得最大的效果。因此用人之道一定要使他對於職務專而能精；而在個人方面，如果辦事不專心，無計劃，不規則，這種消耗也是很大的。前幾年看到法國報紙上記載，有一個法國醫生，因為善讀法律書籍，所以在每天早上由家裏到事務所，與下午由事務所回到家裏兩次坐電車，共計二十分鐘的時間內，隨身總是帶一二本法律書，在電車上閱看，經年累月，看了三四年之久，竟把許多基本的法律書籍都看完了；後來適值政府舉行律師競試，因為這種考試不需要法科文憑的，於是乎這位醫生也去參加考試，他去應考的目的，原不過藉以測試自己對於法律智識的程度如何，而考試結果，竟獲錄取。但他錄取以後並不改作律師，仍繼續做他的醫生工作。從這件事實看來，可以證明凡是能夠不浪費時間，就是每日坐電車的幾分鐘工夫，積少成多，也可以得到相當的智識。所以一個人對於時間的利用，雖然一分一刻也不要虛擲過去，古人所謂「錢而不舍，金石可鏤」，也就是這個意義。

總合來說，「人盡其才」，在於各個人要發揮所長，各盡其責。社會上如果大多數有職務的人，都能在其範圍內盡到責任，對於無業失業的也能設法使他們得到工作，各能用其所長，結果即可使各種事業都能用各種適當的人；同時對於時間支配能夠很有規則，這樣在有專門智識的人，固然可以充分盡其所長，得到很大的成功，就是祇有普通智識能力的人，也可以憑一己之所長，替社會來擔任一分生產建設的責任。如果一個國家中大多數人能夠這樣，各用其長，從事生產，至少可以不要依賴他人勞力的生產來維持自己的生活了！所以視察現代國家強弱興衰的標準，一定要看這一國的人民是生產的，服務的人多，還是消費的無業的人多，我們如果能使國內大多數人從事生產與建設，深信前途一定有很大的成就，也只有這樣去努力，才可以貫徹總理遺教「人盡其才」的意義。

人與事之適應

(註一)——轉載自二十五年三月十五日人事管理月刊第六號——

徐春霖譯

工商業組織中，人與事的適應是一個極重要的問題。人與事之間發生了不正常的適應，那末「人」的方面的工作效率必然減低，同時某人所屬之團體或機關的生產量，亦隨之遞減。此類情事發生的結果，「人」的方面的滿足與幸福必隨之而去；個人的幸福的減低亦正足以影響全世界人類的幸福。就實際方面着眼或就精神方面着眼，為維持工作效率，絕不應影響工作人員的幸福；同樣的，為維持工作人員的幸福，亦絕不應影響工作效率。這裏所說的「幸福」，並非指膚淺的快樂而言，實指常人所俱有的慾望，如成就，安全，合理的休閒，以及對工作的一種「值得一做」的感覺。

本篇所要討論的就是人與事間不適應的結果，所產生的種種工作效率之減低，與工作人員幸福之損失。此種不適應之產生，大都由於一般管理者重事不重人的結果。人與事之關係，大體不出三方面：一、能力；二、性趣；三、機會（指上進之機會）。最完滿的「人」「事」關係，當為此三方面之平均分配。以圖釋之，略如下型：

工人來源問題

位置得宜是美滿的「人」「事」型之所由以產生——而非所借以維持——之事。「位置得宜」一事又可分作兩方面討論——工人之來源，和工人之選擇。



第一圖：示「人」「事」中，能力，性趣，機會三方面之平均分配

若有一方面之偏倚，均不能謂為最美滿之適應。現在讓我們先討論不適應之最顯而易見的一方面——讓我們研究對所司工作，能力既不夠，性趣又不合的人。

此兩方面若有一方面不妥，他方面即失其效用。公司當局若無優良之選擇方法，則雖有最優良之工人的供給，亦屬無用。反之，雖有最好之選擇辦法，果工人的來源不佳，則方法亦失其為用，而不得不「來者不拒」。不過果有優良之選擇方法，則尙能就「已被錄用」者中加以儘量利用。遇工人供給過剩的時候，管理者的任務就在擇其最優之一部份——假定前一百名——而位以適當之位置，使其對公司最有用，最有價值。遇此時機，工人果有不稱職者，尙可隨時解僱，而另募新工。（雖然工作人員之更替過多，實非工作本身之利。此點非此處所欲檢討，姑暫置不論）。若果供給有限，正鬧工人饑荒之時，那末，公司當局，遂不能不儘量利賴此一百人而使其各得其位。在這種情形之下，即無可假借。果此百人而不適，亦將無法更替。

然而大多數的僱主，多不就工人的供給加以積極的考慮。「工人狀況尙可」，即認為滿足。必需的工人不足時，亦不過令人加緊工作而已。殊不知工人供給的開源方法，其顯而易見者，亦當在十數以上；可以隨環境之轉移而利用之。然而除少數組織之外，各公司工廠大都對工人之招募無積極之政策。他們通常是「倚門而待」。那末結果自然所得盡是浪人逃兵之流，以及其他甚不合用之輩。否則即為利用廣告；而殊不知廣告實乃其他方法用盡後之最後一着。至於工人供給之開源方法，當有另章討論；此處僅指出工人招募與位置之不當，乃工作效率減低之一淵源。

選擇方法問題

關於挑選人員的「方法」——大移數為「無方法」——其理正同。大半的選擇，祇不過是猜謎比賽而已。然而通常却不被認為「猜謎」比賽。大多數之僱主多自命用最高判斷力以選擇工人。至於也有許多對此問題採取合理的，虛心的態度，自亦不可否認。然而大半自命「識人」「識事」之流，每漠視此點。固然「識事」原頗重要，然自說的「伯樂」却不識凡幾。曾有工頭者自翊於人謂：「一見之下，必知其人之可否」。另一種人即某種所謂「專門人材」——可就人之骨骼相貌以斷人之性格才能的江湖術士。所謂選擇方法之可靠與否，必經統計的結果之證明。然迄目前為止，尙未有若何統計結果，以證

明此種方術之可靠。對無經驗之人，騙人的把戲常能瞞混一時；然一經統計之測驗，西洋鏡立即戳穿。

至於若上述工頭之自命「識人」之態度，亦正司空見慣。吾人大抵皆欲一膺伯樂之榮；然人事管理之事，果賴此種判斷力，則危險實甚，而耗廢亦多。此種能力之表彰，大抵根據迷信，既不健全，更不可靠。

多年之後，工商業管理者，誠一回憶吾輩今日之自命「識人」，必致宛爾而笑。至其時，必致認清選擇人材實一極游移無定，極不易應付之工作；唯有賴長時期之研究所產生

第一表

十三高級職員評判十二謀工者之結果

謀工者	公司名次	次中數 面洽名	者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II	1	2	5	4	11	1	4	5	3	2	1	3	7	4	8
IV	2	4	1	1	7	3	5	9	11	4	2	3	7	5	2
I	3	1	8	8	3	4	6	1	1	1	4	3	2	7	9
III	4	3	2	8	1	2	9	2	6	12	5	6	4	1	1
VIII	5	8	6	2	2	5	1	12	10	9	6	7	6	6	7
V	6	5	3	12	6	5	8	7	5	10	3	3	1	3	2
VI	7	6	7	7	10	8	2	3	4	5	8	3	3	11	4
VII	8	7	9	3	8	11	7	4	2	3	11	9	5	2	5
XI	9	11	4	6	12	7	9	11	8	6	10	12	9	12	12
IX	10	9	11	10	4	8	2	6	12	7	7	11	12	9	6
X	11	10	12	5	5	10	11	8	7	8	9	8	11	10	10
XII	12	12	10	11	9	12	12	10	9	11	12	10	10	8	11
每人評判名次與面洽名數相關度			.0	.11	.26	.80	.34	.69	.55	.45	.82	.84	.67	.58	.47
每人評判名次與公司名次相關度			.50	.331	.164	.885	.02	.19	.273	.334	.843	.76	.25	.40	.21
公司名次與面洽名數之相關度			.85												

之步驟，方能供應可靠之方法。

此處有一事實足資證明此點。不久之前曾有人由不同的公司內選出十二個自命有「選材能力」的高級管理人員，就十二個謀工者中選拔最優之售貨員。此十三人分別與該十二人作個別面談；步驟方法，悉聽自便，然後就已意以排列十二人之名次。

此項有趣結果見第一表。英文字母A至M代表面洽者。左手之羅馬數字代表十二謀工者。方格中之數字代表上方之每一面洽者所給予左方之每一謀工者的名次。雖然此十三面洽者均為選材能手，而所評斷之謀工者人數又極少，其結果如何？

意見紛岐之事實否認此十三位之伯樂的地位！觀表中A先生與B先生均認第四號謀工者為首屈一指；而G先生則列之於第十一名。K先生選第五號為頭榜；而且H先生則列之於第十；B先生則列之於第十二。第八號為E先生推為領袖；而G先生，F先生，則列之於第十，及第十二。互相間之相關度（註二）見下二行所列。

上述之面洽者乃自不同的公司臨時湊集者。

另一實驗（其結果見第二表）乃為召集某公司之六個外埠分公司經理，請就三十六人中加以選拔，並按其優秀程度，以排列其名次。此六人之資格與環境均屬相同，且均自命為「識人者」。然而所得之結果，各人間之差異，仍極可驚。

第二表

六個外埠分公司經理對卅六個謀工者評判結果

謀工者	經 理					
	A	B	C	D	E	F
I	5	11	2	1.5	3	2
II	8.5	11	12	3	7.5	5.5
III	6.5	18.5	25	21	15	22
IV	2	2	1	1.5	1	5.5
V	15	3	4	28	3	14.5
VI	1	11	5	9	15	3
VII	17.5	18.5	19	12	23	26
VIII	14	18.5	27	6	15	23
IX	28	11	22	11	3	9
X	19	11	16	18	15	10.5
XI	10.5	23	18	17	30	4
XII	12	30	22	35	30	14.5
XIII	3	23	12	5	15	19
XIV	4	11	6	24	23	18
XV	31	5	8	4	7.5	25
XVI	6.5	1	7	7	7.5	7
XVII	28	30	3	29	23	8
XVIII	23.5	4	9.5	32.5	23	1
XIX	16	6	20	26.5	34.5	10.5
XX	8.5	11	15	14.5	30	21
XXI	21.5	11	17	8	23	17
XXII	13	30	30	30	30	24
XXIII	35	11	14	25	15	16
XXIV	26.5	16	9.5	23	23	27
XXV	34	23	26	14.5	7.5	13
XXVI	30	23	11	10	15	12
XXVII	21.5	34	34	16	30	32
XXVIII	10.5	30	23	19	7.5	28.5
XXIX	25	18.5	21	20	15	20
XXX	28	23	29	34	7.5	28.5
XXXI	23.5	30	33	13	30	30
XXXII	17.5	30	31	22	23	31
XXXIII	33	34.5	36	32.5	15	33
XXXIV	32	26	28	26.5	34.5	36
XXXV	26.5	30	34	31	36	34
XXXVI	63	36	35	36	30	35

對於第四號之評判，各人之意見頗相吻合。但第一號謀工者則正相反，各人所給予之名次自第一·五（註三）以至於第十五不等。第五號自第三名至第二十八名不等。第六號自第一名以降至第十五名；第十三號自第三名以降至二十三名等等。由此觀之，吾輩果認定此六位經理中之任何一位之評判正確，則其他五位之判斷勢必均極錯誤；然而六人均同樣自命為識馬之伯樂，亦云可笑矣！

事實上，即機巧之專司僱傭人員之人的識人程度，恐亦未見較普通的工頭或主任高出多少。其不同處，乃在此輩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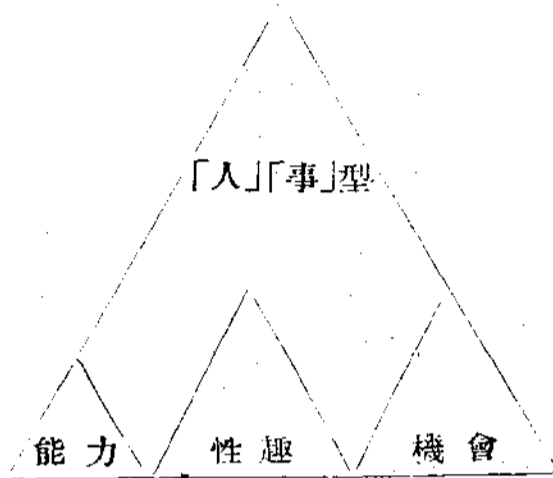
員之自知其弱點，因而並不完全障礙個人之判斷力，以去取或位置人物。彼等輒借種種方法以避免個人成見或一念之差的影響。蓋因彼等既專司其事，自能儘可用其時間以修改其方法以求完善。並可根據既得結果以衡量其方法成功之程度。工頭之輩，則無此閒暇，因其必須按時交貨之故也。

近來一般管理當局日漸明瞭責成工頭兼負「招工」工作之浪費：第一對工頭未免有欠公允。工頭之不應負「招工」工作正與其不應負採購原料工作一樣。一則使其對工作分心；再則令其不能照應其他工人，而此種雜務之來亦常在當工人最需管理之時——即每日清晨，工作正開始之時。第二，對謀工者亦不公允。蓋此輩之來，必携有相當物品——即彼等的能力與工作——以求售，則此種物品，須加以縝密審查與估計，自屬應該。除特殊之情形外，工頭實不夠資格作此種考慮，亦無暇作此考慮。既若上文所述，較量人既如許費斟酌躊躇，則工頭實不能膺此重任；既不能確定某謀工者之能力與性趣，亦不能斷言某項工作之機會與必需條件。同時彼等通常亦不願如此；因渠等既無機會就統計的觀點加以研究，則自祇得採用「略視一過」的辦法。

適當工具問題

招僱時對謀工者的能力與性趣若不能加以科學方法的檢討，則結果大抵人事型的「能力」「性趣」「機會」三方面不能平均顧到。果有一方面之欠缺，即屬整個「人事型」之弱點，同時亦即經濟損失之淵源，即如機械之時作時息為經濟損失正同，蓋按理機械，或工人，均未能被充份利用也。

美國中西部曾有一較小的鋼鐵零件廠需要一裝配工人，其能力必需能裝配電汽發動機及汽油機(gasoline engine)。有一機械工人應徵而至。此人表面看去似極合格——身體強壯，容貌端整，對工作亦感性趣；更加之曾在當地某汽車行供職十年，所做工作與所應徵之工作極為相似。結果被錄取並送入公司附設之訓練學校受訓練數月，其間曾給與數項工作，令其試做，而結果竟每項失敗。公司當局百思而莫得其解，蓋於其人尋不出任何弱點。該人自己亦煩惱萬狀，而



第二圖：示「人」「事」型中性趣與機會二項具備，而缺乏「能力」。

莫明其失敗之故。不久之後，公司作一實驗，擬據以編製工作技能測驗 (trade skills test)，以作挑選工人之用。當此實驗進行之中，發現該人雖貌若聰穎，雖俱有十年之經驗，而其對蒸汽機 (gas engines) 及電汽發動機 (electric motors) 之知識祇不過一點學徒知識而已。

工人能力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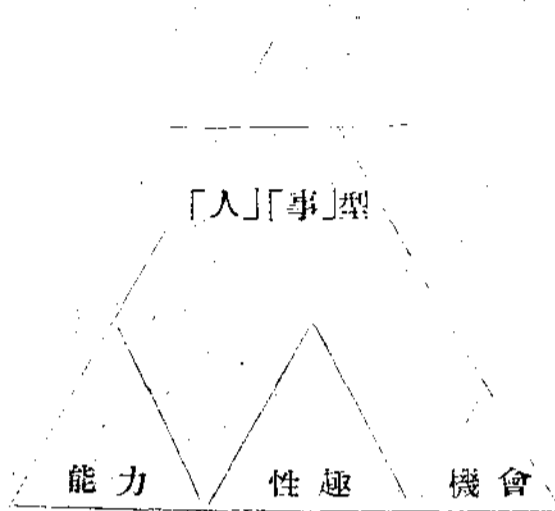
上述一例足資解釋「人」「事」型中「能力」一項大量缺乏。應徵者方面對工作性趣既極濃厚，同時亦情願向上；工作方面，祇需有適當人材，自亦有機會容工作者發展。然而雖有此各種條件之具備，然因能力一項缺乏，則「人」「事」型之組合，各方面仍不能平均發展。以圖示之，略如下型：

在此事例中，管理當局因缺乏選擇工具之故，致於不知不覺之間，造成一種極不適宜之「人」「事」型。此種錯誤損失極大，因有失去主僱之信仰的可能；同時，工作者自身心理上所受痛苦亦深。

此例固屬未免誇張。然為解釋事理，常須採用最明顯之事例，而此例亦正平日所常遇者。其實全國上下隨時僱用之人能力完全不夠，或僅勉強敷衍者正所在多是。因而工業生產上之損失，個人幸福之損失，試一屈指，殊堪驚人。

工作機會問題

茲再舉一例：美國東部某大百貨公司，曾有一貌極聰穎之青年前來，擬在該公司外洋貿易部求一職務；蓋該青年能說流利之法語。然當時該部並無



第三圖：「人」「事」型中能力，性
趣二項具備，而缺乏機會

位置，於是暫派其在貨房任職。其後，因忽略，公司當局遂致忘記其法語能力，及其初來時之志願。

此例說明「能力」與「性趣」均夠而缺乏「機會」。僅因公司當局之疏忽——而一般公司當局每不承認其疏忽——致使「人」「事」型之三原素亦不能平均發展。以圖示之，略似第三圖。

等至六個月之後，該青年仍未達到目的時，乃興辭而去，在對門另一大百貨公司外洋貿易部求得一職。結果工作異

常成功，後來竟在該部佔一頗重要之位置。上述第一家公司，雖有一組織完善之人事部，竟因忽略而失去一員幹才；同時工作的生產致直接蒙受影響。

不當的選擇與位置尚能引起另一錯誤——即忽略個人之性趣及動機。任何公司或工廠經理想均有此經驗——感覺所轄職工之中，能力均頗能勝任，然於所司工作則未見有何進步或改進。很顯然，此輩員工缺乏所謂「靈感」。事實上，不感覺興趣，焉得有「靈感」？既無興趣，則對工作自缺乏一種「推動力」。

且以一簡單譬喻說明之：茲假定「能力」為火車頭上之鍋爐，火箱，氣管，活門等等。若有火力與氣壓，則此諸件可以產生動力與里程。苟火車頭之火箱內而無火，鍋爐內而無汽，則此車頭當無甚用處。一旦予以火力與氣

壓，則此機件立成躍躍欲生之物矣。

自然，人類亦復如此。五官四肢以及神經系統乃一機械上之一「零件」。此零件配置成功，可產生天地間之一切事物。然則若無興趣之火力與汽壓以推動之，則此機械亦無多大用處。

或有人謂此乃全屬無聊。蓋「不感覺興趣之人，白屬無用，請之滾蛋可也」。誠然。終日安坐辦公椅上，辦理極有

意義之公務者說來容易。然試請經理先生亦至辦事處去終日抄寫信封，或廠內終日計數楔針 (cotter pins)，則經理先生對工作不感興趣之員工，當亦能稍示同情；或者亦會同樣的偷看時鐘，恨光陰之難逝矣。

事實上，人與人間性趣之不同，在程度上，在種類上均與互相間能力之不同無異。性趣之歧異非常錯綜複雜。有人愛計算的工作；有人不愛計算的工作；有人愛時常變動之工作，有人愛一成不變之工作；有人愛戶外工作，有人愛戶內工作；有人愛發售工作，亦有一「死也不願踏櫃」者。同時，各人有各人之野心，各人有各人之家庭環境及個人環境。此外尚有某種隱藏的動機——即下意識的本能——具有偉大之力量足以左右吾輩之行為，而影響每人之工作。

性趣問題

以己推人之舉常致發生錯誤。蓋吾輩自身所未嘗經驗過之願望與性趣，常不能加以同情與了解。茲舉一例：本文之讀者諸君必各有抱負，各有野心，上意識或下意識地希望出人頭地。因此諸君必難了解同情不具野心之徒。然而事實上，即如鍊鋼廠之多數工人，即初無出人頭地之非非之想（註四）。彼輩並不情願擔任工頭，亦不願負指導他人之責。彼輩所欲者無非身體安全，飯碗穩固，工資優越，及相當之休閒耳。自然此輩之間，在某種範圍之內，亦互有歧異；然此處所指者乃諸位讀者與鍊鋼廠中之一部份人物相比耳。因此吾輩態度不得不稍公允，而對了解此輩之態度亦不得不稍加思索。我輩果認定人人均具同等上進心，均期望擔任負責之事，而遇棘手之時，當可明了個中原委矣。

設有一職務，其機會可遞陞至工頭，而吾輩選一絕無上進心之人充任之，則「人」「事」型中之「機會」一項將失其效用；直接亦即公司經濟上之損失。

整個工商界對人類性趣所知尙少。吾輩亦不知何以發現人之性趣，而性趣發現之重要亦初不為注意。同時，吾輩亦不知如何引導人之性趣於其所任之工作，至少尙不能做到吾人理想中所欲為者。然而重要之奠基工作已經開始。有經驗之僱傭部主任已漸認識，工商業組織中果欲產生良好之「人」「事」型，則必需就吾人僅有之能力以對性趣問題加以慎



第四圖：示「人」「事」型中，能力與機會具備，而缺乏性趣。

重考慮。此種考慮必需持久的耐性，及不斷的研究。而此兩項又非工頭之所能勝任，蓋其既不具備必要條件，亦無餘暇兼顧也。若再畫一圖以示「人」「事」型中「人」的能力既夠，「事」的機會亦多，但工作者對工作缺乏興趣，則其形勢將如第四圖所示。

此種人事適應之結果實甚顯明。工人對工作必感平淡無味而漠不關心。生產之量與質亦必隨之而減。此處效能之減低非由於能力之缺乏，而由於精神之不振。結果，生產費用必然增加。

此種錯誤適應非但對工作效能有損，於工作者對工作之滿足亦有影響。工作者之性趣既不在工作，其性趣自在另找適於性趣之工作。質言之，工作者於工作時，必然心猿意馬，意往神馳。而此種「心不在焉」，對工作上之損失，實無法估計。

曠工告假倘有法加以補救，如扣工資，而「心不在焉」則無法加以制止，日積月累，涓滴遺漏，對生產及利潤，均遺無窮之害。

訓練問題

錯誤的選擇，與錯誤的位置所產生的工業與社會的損失已略加檢討，本節再進而討論訓練問題。此處所指，乃廣義的，而非狹義的訓練。

每一工人對其所司工作，均有進步的可能。其價值對僱傭者不僅限於「現在如何」，「將來如何」亦甚要。即使有人見識高明，自知力甚強，亦必需經過相當時期，方能表現。然而吾輩之中，大半均屬常人，俱有常人共有之弱點；對目前工作祇有儘力為之，對未來之困難，更覺迷惘。雖受過高等教育者，亦不免有此困惑。第一需要指導；第二需要幫助。

人事管理對於工作人員之訓練方面已有邁進之表現。管理當局對自身之責任與機會亦頗感覺重要，並已利用種種妥善指導方法，想使工作者的工作效能儘量提高。

舊式方法每僱一工人，即交與另一老工，而隨彼等自作主張。除極簡單數語外，絕無所謂指導。至於有意的指導工人以使其儘量發展其工作效能，則絕未想到。

不久之後，即發現果能於工人被僱之初期，予以特別之幫助，必較聽其自作主張於工作上效用大多。因此，工頭乃漸漸注意新工。然而如此仍屬糜費，蓋工頭對其重要職務，不免分心。結果，若干老工乃負起指導之責，成績亦更改進；蓋此輩較工頭能更安心指導，而所指導者亦頗合適。

然而，此後尚有更新之發展。對於指導之方法益加改進，而訓練部亦應為多數工商業機關之重要一部矣。通常新工人第一步必需經過的乃附屬學校。高深的訓練科目亦隨學者之志願或公司之必需而設。公司當局已漸明瞭不必限制訓練於目前供任之事，或日後陞進之事，以收速效。作商界已深知此種狹義的訓練，常致影響廣義的教育價值。質言之，即已由「工作本位」的效能訓練，進而至於「工人本位」的一般訓練。——即認定其為公司之一員而加以訓練；蓋一人之能力果儘量發展，雖於其目前工作無大關係，遲早自有一日足資為公司當局之仰賴也。（譯至此，譯者記起滬上某銀行舉辦某種儲蓄，初為某小職員之獻計。該員事務不忙，因而有盤算之時間，得此妙計為公司生利，然而此事既非其本份之事，亦初無人料及之也。此正足證明下級職員中聰明過人者。此種聰明屬於其所司之職務——如計算抄寫等——絕不能儘量利用。果僅就狹義以訓練，其才力絕無法發展。此固非個人之福，亦殊非公司之利也。果就其「人」而訓練之教育之，自是「共存共榮」之道。此例乃一偶然之事；果對此問題深思之，熟慮之，則期其「必然」，亦正非困難之事。幸工商界領袖再三致意焉——（譯者）

事實上，目前「人」的訓練已不僅屬於生產問題——雖然生產問題亦正有其重大意義在。不過除生產問題外，尚有道

德問題。蓋人才缺乏之時專賴由其他公司「挖角」補充，於商業道德上頗說不過去。此種行動之不義，顯而易見，此處不必多論。一般說來，商業全仗信義。滑頭之輩最終必要受好感上，信用上，名譽上之種種實際損失。因此，為自身，為職工，為整個工商界每一行家均須自訂一定政策，以訓練工作者，以發展其工作效能。

公司當局若對其自身之責任與機會不加注意，則公司內之「人」事型之平均發展，必遭打擊。祇有每一工人對其工作之能力增加，則其「人」事型之工作效能方能增加。亦祇有如此，工作之量與質方能改進，而生產費用方能減低。

自我表現問題

以上已略述錯誤之選擇與位置，不當之訓練方法對生產消耗及個人幸福之反面的影響。並因之製出「人」事型之圖示，並就之論及工人能力之增加對工作效果之影響。現在，姑假定此層業已辦到相當程度，再進而討論工作消耗與幸福減低第三原因——機會問題。

機會云者，乃儘人之先天，環境，經驗所具有之能力而利用之之意。其中包含自我表現，能力表現，發展表現，以及願望及野心之成功等等。

某種僱傭者對此問題必感無味。此類人認為，「人果真有野心，則自身必能製造機會。要做何事，照做可也，結果亦自能進步」。如此種種亦均有理，惟對「人性」之把握，似較欠缺。

然而，並非人人均聖賢，均有銅筋鐵臂。所幸——亦可謂不幸「人」祇不過是「人」而已，長處固多，而弱點亦正不少。何必不顧事實，硬以超人作常人乎？

工商業所需利用者，為各種各樣之人物，並非限於優越人材。人類中之缺乏能力，缺乏判斷力，缺乏自動力，缺乏計劃力，缺乏手腕及特種知識之種種人物，均各有其用，而需羅列以利用之。即自身能力不能表現如荊軻之輩者，亦須儘量利用。對於此輩，須採用何種方法？任自浮沉乎？

抱「工作貨物觀」者必主張任自浮沉。然而工商界已漸拚棄「工作貨物觀」。既然對工作能力，工作性趣，須加以考慮，則借以表現能力與性趣之工作機會，自亦不應忽略。因此，以下將討論機會問題之兩方面——自我表現之機會，及擢陞職務之機會。

人各有其一己之個性。無論所思何事，所做何事，個性必然表現其中，因而亦必要求表現之機會，愛打網球者必打網球；愛法律者，必當律師；於機械有特長者，必儘量在機械界覓一職業；以求表現其創造能力。然而欲打網球，當律師，或從事機械事業，必先有機會；有機會然後能表現個性。

凡人多多少少有某種願望。此種願望，無以名之，暫名之曰翹速度。蓋凡人於解決生活問題之外，尙有其他慾望——希望成就若干「有用之事」。有人自稱「無論何事，有錢就幹」，不過自欺欺人耳。試給人以每年千元之報酬，令其疊積一千磚塊每行十塊，疊完折之，折之再疊，試觀其能「幹」幾時？曾憶歐洲大戰，美國宣戰之後，有一木匠辭去固有之工作，前往某海軍港口工作，冀得較優裕之報酬。詎於兩星期之內，突然回至原地，要求原僱主恢復舊有工作。問其故，答曰：「費兩星期之工造一鎗靶。造成爲拖至海面上擊成碎片，尙有何意義？」（註四）

工商業組織惟有能供給員工，表現其創造力成自我表現之機會，方能捉住影響生產之最大推動力。近代工業雖已日趨標準化，日趨集團化，然一般工人尙未失去其手工業時代之工人自尊心。管理者果能於兩者之間得一中庸之道，儘量利用工人之自尊心，則長年不斷之工作效能問題，將解決過半矣。

此處並不欲討論所以致之之手段，此處僅指出問題。問題明瞭，方能把握住人事管理之種種設施與其背後原理之關係，而此種原理實乃製造有效之「人」事「型」之重要依據。

擢陞機會問題

上述鋼廠工人一例或致引起悅會。韋廉士先生曾指出此種人中有一部份不願陞任工頭，增加責任。然此並非謂人人

均屬如此。人類中之大半均有野心，均欲上進。此本為能的願望具有莫大力量。此種力量若能加以正確之認識與管理，則個人之工作力或團體之工作力必因而大增。

此種擢陞機會必須確切。真實，而具體。——並非一種空汎的希望。目前均認確切之擢陞政策在人事管理中佔一重要地位。「擢陞有望」祇須努力，不怕不陞」一類話，通常工作人員不能認為滿足。必須有一堅定不移之政策方可。果有此種政策，則謀工者之增加，工作效之提高，必然隨之而來。

在任何組織之中，擢陞政策均應確切而易了解。陞遷路線必須瞭若指掌，使任何職工可明了其前途之機會，以及擢陞之必需能力與經驗，以便預作此項準備。關於此種訓練與機會，亦必需助其預習之，並供給意見，以促其作進陞計劃之準備。

欲期任何擢陞政策之順利的行使，務必深知全組織中之工人能力，工人性趣，以及工作機會。

若不採取此種積極政策，則效能不佳，性趣不給，自不足奇。結果則富有材幹，富有興趣之人必漸漸脫離，另在他處覓職。剩餘之員工亦必缺乏推動工作力之最大動機。事實上，果無此種政策之採取，則能力甚高之人亦必日趨於怠惰而自怨命蹇。

此處吾輩看出缺乏造陞機會與減低工作興趣之直接關係；以及「人」事」型之隨而減低效能。

缺乏具體的擢陞政策非但影響目前之生產，抑且阻止工人之能力的正當的發展。因不明瞭此點事實之結果，而生產之消耗，人類幸福之減低，實不可以數計。

至於方法並不深晦難解。人事管理各方面之技巧已日新月異；果欲在工商業管理中，發展及控制擢陞機會一事，自屬易事。

(註1)此篇譯自 Scott W.D. & Clothier, R. C., Personnel Management; Principles, Practice, and Point of View]

書之第二章。原題為 Causes of waste in Production and of Loss in Human happiness。為明瞭計，特改新題。

(註二)「相關度」乃統計學上之名辭，用以表示兩種趨勢之互相關係。通常以「1」至「11」間之數字代之(如「4.1.8等」)。「1」表示南轅北轍，適得其反；「11」則表示完全吻合。關於相關度之解釋與討論可參看 Thorndike, E. L. The

Theory of Mental and Social Measurements —— 原作者註。譯者按：據譯者所知此書，尚無譯本。讀者可參

看艾偉：高級統計學(商務版)或朱君毅譯(Garrett, H. E. 原著)心理與教育之統計法(大學叢書——商務版)

(註三)第一·五名云者，乃評判時遇有二人不相伯仲，評判人欲予以同等之名次，而同時須顧及名次數與人數相同之折中辦法也。設有四人甲、乙、丙、丁於此，吾人評判甲為第一名，丁為第四名，而乙丙二人不相上下，則予之二等或三等均不妥，於是乃採取折中辦法各予以二等半(二·五)。六·五及八·五同此——然此二等半非彼二等半，幸讀者諸君鑒察之——譯者註

(註四)據韋廉士氏(Whiting Williams)——作者註。

(註五)據高爾德(John Calder)作者註。

中國的失業

(轉載自二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時事新報)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最近發表中國失業人口的統計，其統計的對象，將佔百分之八十的農業人口除外，在三千萬的職業人口當中，失業者竟有六百萬之多，而成爲五與一之比，爲現今失業率最高的國家；據他的調查，這些失業的工人，均集中在十四個較大的都市當中，招致這種失業的總原因，厥爲舊式工業的崩潰。

牠說紡織工業類中有一百零五萬七千人的失業而江西與隆昌之夏布，南京之緞業，廣東的土布，失業工人幾佔百分

之七十，飲食品業的失業工人，總數有一百四十餘萬，其中製鹽的工人，約佔百分之九十；此外如土石製造業中，失業多係舊式的瓷陶業的工人，而製火柴業工人，失業亦佔百分之九十，由此看來，失業問題的確是當前的嚴重問題。

不過，失業的主因，不在舊式工業的崩潰，而在於帝國主義的侵略與封建殘餘的迫害，因為帝國主義的侵略，才有不平等條約的束縛，牠雖然在中國建立了鐵道交通與航業運輸，於某些地方刺激了中國工業部份的發展，但同樣的牠們也控制了中國重工業的命脈，障礙了整個中國工業的向上，而利用我國關稅尚未走上絕對自主的弱點，進行商品傾銷，走私漏稅，甚至侵略中國的領土，使中國民族國內市場日漸縮小，這不但是中國舊式工業崩潰的動力，并且也是構成中國失業的總原因！

至於封建殘餘的迫害，使土著的民族工業不能激劇的蛻化為近代的工業，也是構成中國失業的重要因數之一；所以我們要求得中國失業問題的解決，不在於如何保持舊工業，而在於如何競得近代工業發展的條件——解除列強的束縛與障礙！

大學生出路

（轉載自二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時事新報）

頃近南京訊，傳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已製定本年度大學畢業生出路預計表，分函專科以上各校填註，以便彙呈政院，設法救濟；這對於未來大學畢業生的出路，似乎有相當的籌劃，在一輩大學畢業生看來，誠然是一樁好消息。

然而，就目前中國現實的情況來看，祇有整個民族的出路，在整個民族解放運動尚未完成之前，任何個人決沒有單獨的出路，而大學生當然也不能有所例外；因為領土主權不斷喪失的結果，使國內市場一天天的縮小，金融動盪，農村破產，工商交困，餓殍寒途，全國大多數的人民，都呻吟在水深火熱之中，這些現象，都是造成大學生「畢業即失業」的根源。

補 白

德國大學生之畢業與失業

一九三四年德國「技術與文化」(Technik und Kultur)雜誌上曾登載一表格，比較工程師之需要額與大學畢業證書之數額。該項需要額由一九二八年經濟恐慌前夕之七，三〇七，減至一九三〇年之二，五〇八，再減至一九三三年之一，七七六，但大學畢業生之數額則反繼續增加。德國每年約有一萬大學畢業生可獲將職業，但自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三三年間，德國全國平均每年約有三萬五千大學畢業生。由上列數字，我不難明瞭何以一九三三年德國失業之大學畢業生估計竟達五萬人之譜。

過去一班青年以為大學畢業以後，就是個人黃金時代的到來，這種幻夢的追來，現在應該放棄，良以國難一天天的嚴重，為復興民族運動而努力的責任，在大學生的肩上，也是一天天的加重，國際盜匪的魔手，正在那裏準備摧毀我們民族的心臟，而我們的智識階層——特別是大学生，如果不能以死裏求生的精神，在社會各階層作儲積民族活力的工作，或以鑽營仕途為遠景，或以叫囂謾罵為快意，充流弊的極端，不為殷汝耕的流亞，就淪為新梁出泊的好漢，又那裏有出路的可言呢！

轉載

最近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分佈情形

(轉載自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時事新報)

教部最近調查截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止統計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分布如下：

省市別	大學校數	獨立學院數	專科學校數	總計
上海市	九	一一	六	二六
北平	八	五	三	一六
河北	一	七	一	九
廣東	五	三	〇	八
湖北	三	一	二	六
湖南	三	一	二	六
南京	二	一	二	五
江西	一	二	三	六
山東	一	〇	四	五
浙江	一	一	二	四
福建	一	三	〇	四
四川	三	〇	〇	三
河南	一	〇	〇	三

總計	新	陝	甘	雲	安	江	湖	山	山
	疆	西	肅	南	徽	西	南	西	東
四二	○	○	○	—	—	—	—	○	二
三八	—	○	—	○	○	○	—	○	○
三〇	○	—	○	○	○	—	—	三	一
一一〇	—	—	—	—	—	二	三	三	三

(說明)(一)大學國立者十三校省立九校私立二十校(二)獨立學院國立五院省立九院私立二十四院(三)專科國立五校公立四校省立十二校，私立九校，以上全國總共專科以上各校，計一百一十校云。

奧國醫學最近情況

(轉載自二十五年月十三日中央日報)

北平協和大學醫學博士許世詢，於民國二十三年夏赴歐美考察醫學，最近返國，計歷時二載，遍遊德奧法荷英美等十餘國。據談歐美醫學最近發展情形頗詳，爰擇紀如次，以供關心醫學者之參考焉。

余(許自稱)由華啓程，先抵奧京維也納，入該處某大醫院實習小兒科。奧國醫學建基於德國醫學，數年前頗有青出於藍之概，維也納成爲歐洲之醫學中心，美國各大醫學畢業生，前往奧國維也納繼續研究，較之往歐洲其他各國者爲多

。惟奧國年來遭受世界經濟衰落影響，以款項支絀，所有醫學設備，一仍舊觀，未能擴充添製，以此大規模醫學之研究及實驗，未免進行；而各大醫學名家，又多相繼物故，後起無人。是以現時奧國醫學界，已漸先去已往榮譽。但維也納眼科仍執全世界之牛耳，此殆不容否認。而解剖學及病理學，亦佔重要地位；原因奧國法律規定，凡病人在國家補助之醫院病故，一律須加以解剖，其家族不得藉故拒絕。我國大學醫學畢業生，欲赴奧國繼續研究，最好赴維也納；其次Graz亦可。如對於德文已有根柢者，可直接入各大學，而尤以Kurs-Bueno為宜；原因該校費用較省，而教授法亦佳。其未習德文者，可入美國醫學會(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學校該校授課純用英語，而各科亦稱齊備。至入醫院實習，手續甚為簡單；由原畢業學校或服務機關，書函介紹；或持醫學畢業文憑，自行接洽均可。在醫院實習，院方對待外國學生與對待本國學生，并無軒輊，故頗有機會研究。且同時亦可與院中名醫師私相接洽，暇時從其研究數種功課，月給報酬若干；如此，有人專心指導，尤事進步，大約維也納各醫院醫生，無不樂於為人補習，因若輩薪金甚微，故皆願得額外入息，以資補助生活之需也。(下略)

美國全國職業指導會舉行一九三六年年會

(轉載自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教育與職業第一七二期)

美國全國職業指導會(National Vocational Guidance Association)擬於本年二月十九日聯合美國指導暨人事管理聯合會等十餘團體，(American Council of Guidance Personnel Association)舉行一九三六年年會於聖路易(St. Louis)哥郎捺道旅館(Hotel Coronado)中。大會中心問題為「一九三六年青年運動中指導與人事管理的責任」。十餘團體有聯合開會有分別舉行者，茲為便利敘述起見，按照團體概述如下：

一、美國指導暨人事管理聯合會 第一日行開幕式，由聯合會主席斯德蒂文(Sarah M. Sturtenant)任大會主席，舉行儀式後，報告會務，下年度計劃暨各團體會員後合作之範圍與辦法。第二日晚年會聚餐。第三日晨，全體會議。

討論指導與人事管理之貢獻——從人類行為的生理與情感方面來研究。並有多位專家公開演講，會後即接開分組討論會。第四日舉行閉幕式，有美國教育會主席屬克(George F. Zoek)之演講，及討論該會之青年計劃。

二、美國全國職業指導會 第一日上午十一時行開幕式，主席為瓊司，(Arthur J. Jones)上午討論各分會之問題。第二日全體會議，討論「社會對於指導應負之責任，」「專業標準」兩個中心問題。第三日亦係全體會議，有白倫那(H. B. Bruner)之演講「改訂課程以適應青年之需求」，克勤克(Harold F. Georn)之演講「最近職業趨向」等。當晚舉行年會聚餐，并討論「國內外指導概況」，會中有多位專家報告歐洲各國，蘇俄，美，火魯奴奴等處之實施情況，此外并討論職業指導問題云。每屆午餐均討論各種專題如「職業指導與職業教育」，「無線電指導」，「鄉村婦女與大學等」。會場設有安特生(Rog. N. Anderson)主持之模範指導員辦公室展覽會，室內佈置頗為完備，舉凡指導用書，圖表，統計，卡片，用表，管理卡片法等，無不應有盡有，將為會場最注目之處。

三、美國全國女生指導聯合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ans of Women) 該會先一日(即二月十八日)舉行，地點在司德娜(Hotel Statler)旅館，中心問題「青年合作問題」，主席為獲愛姊(Irma E. Voigt)行禮如儀，即行報告該會會務概況及籌備情形，第二日討論會，首由兩位學生提出青年之問題，公開討論，并由指定之女生指導員與男生指導員各一位予以指導。大會頗注重分組討論，探討關於婦女事業的實驗工作。第三日晚年會聚餐。第四日晚討論「教育最近的實驗」。第五日舉行閉幕式，并討論該會今後之發展，與其他團體聯絡之工作。

此外尚有美國大學人事管理會(American College Personnel Association)美國南部婦女教育聯合會(The Southern Women's Educational Alliance)等參加會議，茲限於篇幅，不及備述。

美國大學女生聯合會指導程序

(轉載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
教育與職業第一七三期)

補 白

國民廿四年內之上海人工失業業數字

業 別	失 業 原 因	失 業 工 人 數
棉 紡 業	申新二五兩廠停業 申新一八兩廠減工 民生廠停業 永安紗廠一二三四廠減工 恆大紗廠減工	五·三〇〇人 三·四五四人 一·二四六人 三·二七五人 二一五人
染 織 業	上海印染公司停業 其他染業工人失業者	一·五二五人 八·七九六人
橡 膠 業	大中國減工大中華減工廣東兄弟減工及實業停業	二四·五〇〇人
營 造 業	市面不景氣營造業減少	五一·三七〇人
捲 菸 業	英美南洋華東裁工	五·四三六人
其 他	麵粉針織造船木業	二一·七四二人
總 計		一二七·六五九人

美國大學女生聯合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計有分會七百所，其中二百七十所頗注重青年指導工作，對象大部分是中學生；其次大學女生。這種指導工作係與學校當局合作，指導下期問題：誰應入大學，大學與專業的準備，大學與專科學校的選擇等，有些分會並且舉行大學日或大學週介紹名人暨大學代表演講。有些分會本身組織永久性的大學指導委員會，以資聯絡，有些分會則編印升學指南小冊子，以供參攷。有些則指導學生如何研究與準備升學問題。會員有時亦願意被約個人談話，貢獻關於本人職業的經驗。利用機會調查當地的職業機關亦頗多，並常研究，得有結果，即貢獻當地的中等學校，組織職業局或職業談話會者亦頗多。聞該聯合會總會設在華盛頓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份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登記人員報告表

處址南京北平路五〇號

電話三一三五六號

電報掛號三一三五

職業介紹分類

- 甲、公務業類 (一)黨務人員 (二)行政人員附外交財務立法 (三)司法人員 (四)軍警人員
- 乙、教育業類 (一)教育行政 (二)大學教授 (三)中小學校教員及大學助教 (四)編輯附編譯員新聞從業員
- 丙、學術研究類 (一)社會科學附社會調查 (二)自然科學
- 丁、商業類 (一)金融保險 (二)貨物販賣 (三)經紀介紹 (四)生活供應
- 戊、交通業類 (一)通信業 (二)運輸業
- 己、農業類 (一)農 藝 (二)林 業 (三)墾 殖 (四)漁 業 (五)畜牧附獸醫 (六)其 他
- 庚、鑛業類 (一)金屬鑛業 (二)非金屬鑛業
- 辛、工業類 (一)機械工業 (二)交通工業 (三)動力工業 (四)建築工業附土木水利測量 (五)冶鍊工業 (六)土石工業 (七)化學工業 (八)紡織工業 (九)美術工業 (十)印刷工業
- 壬、醫藥業類 (一)醫 師 (二)藥劑師 (三)護 士 (四)助產士
- 癸、自由業類 (一)律 師 (二)會計師 (三)工程師 (四)不屬於其他者

以上分類係根據本處介紹職業情形并參酌言心哲氏職業分類暫行編列以利檢閱特此聲明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登記人員報告表

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
至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公務業類

行政人員 附外交財務立法

法 1704 川四 男 四二	法 1703 川四 男 七二	法 1702 川四 男 四二	法 1701 川四 男 六二	登 記 號 碼
大 國 立 四 川 大 學	大 國 立 四 川 大 學	大 國 立 四 川 大 學	大 國 立 四 川 大 學	籍 貫
經 濟	經 濟	政 治	經 政 治	性 別
四 民 年 廿	四 民 年 廿	四 民 年 廿	四 民 年 廿	年 歲
	(一)成都大同中學教員 (二)時中女子中學教員 (三)合江女子中學教員	員 成 都 華 西 協 和 高 中 學 校 教		畢 業 學 校
	(一)自廿年三月至 (二)自廿一年八月 (三)自廿二年二月至七月	六 月 廿 四 年 三 月 至		主 要 學 科
	(一)病 (二)停 (三)復 學			畢 業 時 期
行 財 政 務	行 財 政 務	行 普 政 通	治 地 方 工 作 自	曾 任 職 務
八 〇 元	七 〇 元	八 〇 元	六 〇 元	服 務 時 期
			服 務 願 在 本 省	離 職 原 因
				工 志 作 願
				希 望 待 遇
				備 註

法 1750 東廣 男 六二	法 1749 北湖 男 九二	法 1748 南湖 男 八二	法 1745 江浙 男 三二	文 1740 蘇江 男 四二	理 1713 川四 男 七二	理 1707 川四 男 八二	法 1705 川四 男
大國立北平	大國立武漢	大國立武漢	齊魯大學	師國立北平	大國立四川	大國立四川	大國立四川
經濟	系經濟	系經濟	會統計	語外國	數學	教學	經濟
三民 年廿	八民 年十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梅縣東山中學教員	員記(一)湖北宜昌地方 官(二)湖北省立四中教書					四川醫學專門學校教員	
	至(一)自十九年九月 (二)自廿四年一月 廿二年一月					廿自廿三年七月至 四年一月	
工行 作政	工行 作政	計政合 職及作 務會行	行財 政務	外 交	統 計	工計 作政	行財 政務
八〇元	七〇元	六〇元	八〇元	元一五〇	元一〇〇	五〇元	元一〇〇

法	法	商	教	文	法	法	文
7186	1785	1771	1768	1762	1761	1755	1754
蘇江	蘇江	蘇江	江浙	東廣	江浙	蘇江	川四
男	男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四三	八三	三二	五二	六二	〇三	四二	九二
學上海 院法政	院上海 海法學	復旦 大學	專上海 科美術	大國立 學清華	大北平 學輔仁	大國立 學暨南	大國立 學四川
法律	法律	銀行	畫中國	系哲學	經濟	經濟政治	文哲
九民 年十	一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二民 年廿	三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民廿 年
曾在江蘇省任縣承審員及 清理積案委員	(一)江蘇灌雲縣科員科長 (二)江蘇崇明縣區長			汕頭迴瀾中學教員	北平中孚銀行辦事員		
	(一)自十七年八月 至十八年九月 (二)自廿二年四月 至廿四年四月			自廿三年一月至 廿四年一月	自廿四年五月至 九月		
	(一)改組 (二)辭職			難言語有困	薪金過少		
公行 務政	公行 務政	公行 務政	公行 務政	公行 務政	行財 政務	行交 政通	行交 政通
六〇元	元一〇〇	六〇元	三〇元	四〇元	六〇元	七〇元	四十元
	務遠願 省在 服邊						

法	法	登記 號數	農	法	法	法
1786	1767	貫籍 別性 歲年	1800	1798	1790	1787
蘇江 男 四三	東廣 男 三三	別性 歲年	北湖 男 六四	南河 男 九二	建福 男 〇三	北湖 男 四三
學上海 院法政	學上海 院法政	畢業 學校	政內業前 講務農湖 習部專北 所行前商	唐美 遜國 大魏 學斯	公上海 學中國	中國 立武 山大 學昌
法律	法律	主要 學科	行地林 政方科	工機 程械	經會 濟計	經政 濟治
九民 年十	民 廿年	時畢 期業	四一紀 年元前 民前	六民 年十	民 廿年	六民 年十
理曾在 積江蘇 案任 委員縣 承審 員及清	官 (一)任 (二)浙 (三)江 (四)東 (五)廣 (六)東 (七)永 (八)康 (九)山 (十)特 (十一)別 (十二)區 (十三)軍 (十四)法	會 任 職 務	湖湖北 務農 務礦 長廳 建 設 廳 技 士 林	河(一)美 南(二)國 焦(三)南 作(四)橋 工(五)樑 學(六)公 院(七)司 教(八)製 授(九)圖 (十)員	學(一)荷 校(二)屬 教(三)巨 導(四)港 主(五)上 任(六)海 任(七)商 任(八)店 任(九)會 任(十)業	職曾任 八書記 九年官 督 察 長 教 員 等
	廿十至 二九月 年一至 三十二 月至月 三十二 月至月 十二自 年一月 至八月	服 務 時 期		七(一)自 月三 十九年 八月十 六至十 四年六 月十八 年七月 廿二		
	(一)另 (二)自 (三)改 (四)組	離 職 原 因		(一)回 (二)國 (三)辭 (四)職		
司 法	刑審 事判 民	工志 作願	行 政 官		公 行 務 政	公 行 務 政
六〇元	八〇元	希 望 待 遇	八〇元	元二 五〇	八〇元	六〇元
		備 註				

司 法 人 員

登記號碼		教育業類			登記號碼	
貫籍別性	歲年	法	法	工	貫籍別性	歲年
北湖男	四三	1787	1785	1775	北湖男	七二
武昌大學	上海國立	上海法學院	上海法學院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	
政治經濟		法律		地形測量		
民國十六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曾任書記官督察長教員等		(一)江蘇灌雲縣科員科長 (二)江蘇崇明縣區長		參謀本部湖北測量局技士		
			(一)自十七年八月至十八年九月 (二)自廿三年十二月至廿四年四月	自廿二年六月至現在		
			(一)改組 (二)辭職	因待遇少擬辭職		
警務		軍用		軍事學校地形學		
六〇元		一〇〇元		一三五元		

教育行政

軍警人員

類 業 育 教

教	理	理	理	理	理	法	法
1736	1729	1717	1714	1709	1708	1705	1701
蘇江 男	川四 男	川四 男	川四 男	川四 男	川四 男	川四 男	川四 男
八二	四二	六二	四二	八二	七二		六二
教江蘇省立 育蘇學院立	大國立四川 學立四川	大國立四川 學立四川	大國立四川 學立四川	大國立四川 學立四川	大國立四川 學立四川	大國立四川 學立四川	大國立四川 學立四川
系教民衆 育衆	生物	物理	物數學	教學	教學	經濟	經政治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川第三師範數理教員	西南郵務學校教員	(一)大華中學教員 (二)南蕉中學教員			
		自廿四年二月至 六月	自廿三年七月至 廿四年六月	(一)自廿二年五月 至廿三年八月 (二)自廿三年七月 至廿四年七月			
			停辦	(一)停辦			
育民衆教 行政教	行教政育	辦學	辦學	行中小學	行中小學	教育	行教政育
五〇元	元一〇〇	元一〇〇	元一〇〇	六〇元	六〇元	八〇元	六〇元
		等甯願 省青貴在 服務務甘滇		培願 內在四川 服務務			

工	號登	籍貫	性別	年	畢業學校	主要學科	畢業時期	曾任職務	服務時期	離職原因	志願工作	希望待遇	備註
1772	東廣	男	美國	Bladen College, Berea, Ohio	應用化學	三民	廿年				教書	元二〇〇	
1788	南河	男	中國	上海中國公學	中國文學	一民	廿年	(一)山東壽光中學教員 (二)河南新鄭中學校長 (三)河南葉縣中學訓育主任	(一)自廿一年七月至廿二年八月 (二)自廿二年八月至廿三年七月 (三)自廿三年七月至廿四年八月	(一)改組 (二)辭職 (三)改組	行教 政育	元一〇〇	
1785	蘇江	男	中國	上海法學院	法律	一民	廿年	(一)江蘇灌雲縣科員科長 (二)江蘇崇明縣區長	(一)自十七年八月至十八年九月 (二)自十八年九月至廿四年四月	(一)改組 (二)辭職	行教 政育	元一〇〇	願任邊遠省服務
1747	徽安	女	中國	國立武漢大學	史中外	四民	廿年				行教 政育	八〇元	
1759	南湖	男	中國	國立北平大學	英國文學	二民	廿年	(一)北平求實中學黎明中日報特約記者 (二)北平世界	(一)自廿二年九月至廿三年十二月	來京	職圖 員書 館	八〇元	
1741	北河	男	中國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教育	四民	廿年	曾任小學教員			行教 政育	元一〇〇	

大學教授

法	登記號碼	貫籍別性	畢業學校	主要學科	畢業時期	曾任職務	服務時期	離職原因	志願	希望待遇	備註
1702	川四男六二	國立四川大學	政治	四民廿年	成都華西協合高中教員	自民廿四年三月至六月		教中員學	六〇元		
1798	南河男九三	美國魏斯唐遜大學	機械工程	六民十年	(一)美國橋樑公司製圖員 (二)河南建設廳科長 (三)河南焦作工學院教員	(一)自十六年八月至十七年十月 (二)自十八年三月至十九年六月 (三)自十九年八月至廿四年七月	(一)回國 (二)辭職	元二六〇			
1794	北河男二四	哥倫比亞大學 航空學校 哥倫比亞大學 體育專門	航空汽車體育	年民十二年	曾任大學教授			元二〇〇			
1776	東廣男二二	美國加省立大學	電學工程	四民廿年				教電員學	元一〇〇		
1773	建福男九三	美國可德瓦航空學校	驅逐機駕駛	民十年	曾任騎兵隊上尉隊長 中尉分隊長 鐵甲車上尉隊長			教官甲車	元一三〇		

中小學教員及大學助教

理 1714 川四 男 四二 大國 立四 川	理 1713 川四 男 七二 大國 立四 川	理 1712 川四 男 三二 大國 立四 川	理 1711 川四 男 五二 大國 立四 川	理 1710 川四 男 七二 大國 立四 川	理 1709 川四 男 八二 大國 立四 川	理 1708 川四 男 七二 大國 立四 川	理 1707 川四 男 八二 大國 立四 川
物數 理學	數 學	數 學	數 學	數 學	數 學	數 學	數 學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西南郵務學校教員		四川省立一師附小教員			(一)大華中學教員 (二)南薰中學教員		四川醫學專門學校教員
廿自 四年廿 七月三 月至年 七月七 至		廿自 四年十九 年六月八 月至年 八月八 至			廿自 四年廿三 年七月八 月至年 八月二 至		廿自 四年廿三 年七月一 月至年 七月七 至
停 辦		離 職未			(一)停 辦		
教 書	教中 員學	教中 員學	教中 員學	教 育	教中 員學	教中 員學	教中 員學
八 〇元	七 〇元	五 〇元	八 〇元	五 〇元	四 〇元	六 〇元	五 〇元
					四川 境內		

理 1723 川四 男 四二	理 1722 川四 男 九二	理 1721 川四 男 六二	理 1720 川四 男 八二	理 1718 川四 男 五二	理 1717 川四 男 六二	理 1716 川四 男 四二	理 1715 川四 男 五二
大國立 四川	大國立 四川	大國立 四川	大國立 四川	大國立 四川	大國立 四川	大國立 四川	大國立 四川
化學	化學	化學	化學	物理	物理	物理	物理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川省立第三師範數理教 員		
					自廿四年二月至 六月		
教數理 員化	教數理 員化	教中 員學	教中 員學	教中 員學	教中 員學	教中 員學	教中 員學
元一 〇〇	七〇 元	六〇 元	六〇 元	五〇 元	元一 〇〇	元一 〇〇	元一 〇〇
			四川 境內			交通 便利 之地	

法	法	工	法	教	文	教	理
1750	1749	1747	1745	1741	1740	1739	1737
東廣	北湖	蘇江	北湖	北河	蘇江	蘇江	建福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六二	九二	六二	三二	六二	四二	八二	〇三
國立北平	國立武漢	國立中央	齊魯大學	師範北平	師範北平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東吳大學
經濟	經濟	工電機	統計	教育	語外國	教民衆	化學
三民	八民	四民	四民	四民	四民	四民	民廿年
年廿	年十	年廿	年廿	年廿	年廿	年廿	年廿
梅縣東山中學教員	(一)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書 (二)湖北省立四中教員			曾任小學教員			曾任中學教員
	至廿二年一月						
	〇一月至〇九月						
	廿一月至廿四年六月						
教中	教中	校工	教中	教中	教中	教	助員中
員學	員學	業學	員學	員學	員學	員	教大學教
八〇元	七〇元	七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元一〇〇	六〇元	六〇元

教	農	理	文	法	法	文	教
1768	1765	1764	1762	1759	1755	1754	1753
江浙 女	西廣 男	北河 男	東廣 男	川四 男	蘇江 男	川四 男	西江 男
五二	五二	五二	六二	八二	四二	九二	六二
專上海美術	大國立北平	學水河北省立	大國立清華	學大國立北平	大國立暨南	大國立四川	學藝國立北平
畫中國	畜園藝	製水產	系數學	工建築	經政治	文學	畫西洋
四民 年廿		二民 年廿	二民 年廿	一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民廿年	二民 年廿
			汕頭迴瀾中學教員	計繪圖工程師 司助 理 工 程 師			曾任中學教員
			廿四年一月至	月(一)自廿一年八月 至(二)自廿二年一月 至(三)自廿二年三月			
			難言語有困	(一)另就 (二)因病			
教中小學	教農員業	術教大學或技助	教中員學	教員	教員	教員	學教專及校助
三〇元	六〇元	五〇元	四〇元	七〇元	七〇元	四〇元	八〇元
字能中文打							

農	農	農	文	教	文	商	商
1799	1796	1792	1788	1784	1774	1771	1770
蘇江	蘇江	蘇江	南河	蘇江	徽安	蘇江	川四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女
六三	二三	八三	九二	七二	四二	三二	〇二
學農江西 校業西公 專業立 門立	學農金陵 校業陵大 專業學 門學	門京前 學農國 校業立 專業北	中國 公學	訓教專中 班育部科 童童校育	大國立武 學立漢	復旦大 學	復旦大 學
科林本	昆蠶桑	作教 物育	經政 濟治	軍童體 子育	史中外 地	系銀 行	系銀 行
六民 年十	九民 年十	二民 年廿	一民 年廿	三年民 廿一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曾任造林場技士等職	試驗區主任 專員 武進縣農村改進	前浙江省立農專教員	任 河南新鄭中學訓育主任 山東壽光中學教員 河南葉縣中學訓育主任	育童子軍教員 學教員 中山體育專教員 蘇州女子師範體育專教員 東吳大			
	自六月廿二年至八月廿三年	自十三年八月至十八年七月	自八月廿二年至七月廿三年	自廿二年二月至廿四年七月			
	費困難	改組	改組				
教林員業	教農員業	教農員業	教中員學	員中體育及	教中員學	教中員學	教中員學
八〇元	五〇元	六〇元	元一〇〇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八〇元

學術研究類	文	文	理	理	法	登記號碼	編輯附編譯員新聞從業員
	1774	1752	1716	1712	1702	籍貫	
	安徽女	湖南男	四川男	四川男	四川男	別性	
	四二	五二	四二	三二	六二	年歲	
	國立武漢大學	國立北京大學	國立四川大學	國立四川大學	國立四川大學	畢業學校	
	中外史地	英國文學	物理	數學	政治	主要學科	
	四民	二民	四民	四民	四民	畢業時期	
	年廿	年廿	年廿	年廿	年廿		
		(一)北平求實中學黎明中 (二)北平世界日報特約記者		四川省立一師附小教員	成都華西協合高中教員	曾任職務	
		自廿二年九月至十二月		自十九年八月至廿四年六月	自廿四年三月至六月	服務時期	
	離平		現未離職		離職原因		
編輯	編譯及打字記錄	翻譯德文華文	從事編譯	新聞工作	志願工作		
八〇元	八〇元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六〇元	希望待遇		
					備註		

號登 碼記	貫籍 別性 歲年	畢業 學校	學主 科要	時畢 期業	會 任 職 務	服 務 時 期	離 職 原 因	工志 作願	希 望 待 遇	備 註
1762	東廣 男 六二	國立 清華 大學	系哲 學	二民 年廿	汕頭 迴瀾 中學 教員	自廿 三年 一月 至 廿四 年一 月	難 言 語 有 困	研繼 究續	五 〇 元	
1736	江浙 男 六二	國立 四川 大學	政 治	四民 年廿	曾 任 上 海 申 報 館 特 約 編 輯			研學 究術	六 〇 元	
1704	川四 男 四二	國立 四川 大學	經 濟	四民 年廿				研學 究術	七 〇 元	
1702	川四 男 六二	國立 四川 大學	政 治	四民 年廿	成 都 華 西 協 合 高 中 教 員	自民 廿四 年三 月 至 六 月		研學 究術	八 〇 元	
號登 碼記	貫籍 別性 歲年	畢業 學校	學主 科要	時畢 期業	會 任 職 務	服 務 時 期	離 職 原 因	工志 作願	希 望 待 遇	備 註

自然學科

社會科學 附社會調查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1729	1728	1723	1722	1719	1718	1716	1712
川四	川四	川四	川四	川四	川四	川四	川四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二	四二	四二	九二	七二	五二	四二	三二
大國立四川	大國立四川	大國立四川	大國立四川	大國立四川	大國立四川	大國立四川	大國立四川
生物	化學	化學	化學	物理	物理	物理	數學
四民	四民	四民	四民	四民	四民	四民	四民
年廿	年廿	年廿	年廿	年廿	年廿	年廿	年廿
							四川省立一師附小教員
							自十九年八月至廿四年六月
							現未離職
研動植物	工研作究	研化學	研化學	研繼續	研繼續	任研究所	研從究事
三〇元	元一〇〇	元一〇〇	五〇元		五〇元	留送希學外望升國	八〇元

金融保險	商業類	醫	理	理	理	理	理
		1746	1735	1734	1733	1732	1730
		蘇江 女 三二	川四 男 七二	川四 男 八二	川四 男 七二	川四 男 四二	川四 男 二三
		藥上海 學專中 科法	大國立 學四川	大國立 學四川	大國立 學四川	大國立 學四川	大國立 學四川
		藥劑物	質及生 地物	質及生 地物	質及生 地物	生物	生物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研藥 究學	調研 查究 或	調地生研 查質物究 之及或	調地生研 查質物究 之及或	物採研 工集究 作生或	研繼 究績		
八 〇 元	六 〇 元	五 〇 元	六 〇 元	六 〇 元	五 〇 元		

商 1771 蘇江 女 三二	商 1770 川四 女 〇二	法 1761 江浙 男 〇三	法 1750 東廣 男 六二	法 1745 江浙 男 三二	法 1705 川四 男 二	法 1703 川四 男 七二	登記 號碼 貫籍 別性 歲年 畢業 學校 主要 學科 時畢 期業 曾 任 職 務 服 務 時 期 離 職 原 因 工志 作願 希 望 待 遇 備 註
復旦 大學	復旦 大學	北平 輔仁 大學	國立 北平 大學	齊魯 大學	國立 四川 大學	國立 四川 大學	
銀行	銀行	經濟	經濟	會計 統計	經濟	經濟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三民 年廿	三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北平中孚銀行辦事員	梅縣東山中學教員			(一)成都大同中學教員 (二)時中女子中學教員 (三)合江女子中學教員	
		自廿四年五月至 九月				(一)自廿年三月 (二)自廿年三月 (三)自廿年三月 (四)自廿年三月	
		薪金過少				(一)病 (二)停辦 (三)復學	
銀行	金融 保險 等工 作	銀行 工作	工會 會計	銀行 職務	銀行 職務	銀行 職務	
六〇元	八〇元	六〇元	八〇元	七〇元	六〇元	七〇元	

農 業 類		運 輸 業		交 通 業 類	
農 藝	商 1742	號登 碼記	運輸業	法 1780	商 1789
	江浙	貫籍		建福	蘇江
	男	別性		男	男
	五二	歲年		〇三	三四
	學北 院平 鐵路	畢業 學校		公上 學海 中 國	商江 業南 學高 校等
	管鐵 理路	學主 科要		經會 濟計	簿會 記計
	四民 年廿	時畢 期業		民廿 年	民元 年
		會 任 職 務		學計 校主 教任 導主 任	(一)銅山縣公安局科員 (二)安徽民政廳科員 (三)銅山縣款產處會計
		服 務 時 期			(一)自十九年二月至廿 一年八月 (二)自十八年 八月至廿 一年十一月 (三)自廿 一年二月 至二十 一年十一月
		離 職 原 因			
路國 政營	工志 作類	會 計	工會 作計		
四〇元	希 望 待 遇	八〇元	元一〇〇		
	備 註				

農	農	農	農	醫	理	理	登記號碼
1796	1792	1765	1763	1760	1732	1731	貫籍
蘇江男 二三	蘇江男 八三	西廣男 五二	徽安男 〇三	蘇江男 〇三	川四男 四二	川四男 七二	別性
農專 金陵大學	前國立北 京農專	國立北平 大學	國立北平 大學	上海獸醫 專科學校	國立四川 大學	國立四川 大學	畢業學校
昆蟲 蠶桑	畜牧 作物	畜園 牧藝	農藝	畜獸 牧醫	生物	生物	學主要
九民 年十	二民 年十	四民 年廿	二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時畢
試驗區主任 專員 （一）本校蠶桑系技術員 （二）浙江常山縣政府治進 （三）武進縣農村改進	前浙江省立農專教員		浙江省立第四區農場技術員			曾任小學教員	會任職務
自六月廿二年至廿三年	自十三年八月至十八年七月		自廿二年一月至廿四年十月				服務時期
濟困難	改組						離職原因
技蠶 術桑	農牧 場技	畜園 藝技	農 究場	農 作場	建 設鄉	農 場營	工志 作願
五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八〇元	六〇元	五〇元	五〇元	希望待遇
			願往西北				備註

墾殖	農	農	農	理	理	登記號碼	林業
	1800	1799	1744.	1730	1729	貫籍	
	北湖	蘇江	北湖	川四	川四	別性	
	一男	男	男	男	男	年	
	六四	六三	四二	二三	四二	畢業學校	
	政內等前 講務農湖 習部專北 所行前高	農江西 業西公 專立門	農金陵 業陵大 專科學	大國立 學立四 川	大國立 學立四 川	學主 科要	
	行地林 政方科	科林本	森 林	生 物	生 物	時舉 期業	
	四一紀 年元前 年民	六民 年十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會 任 職 務	
	員湖北 林農 場礦 場廳 場長 長建 等設 職處 設計 委	曾任 造林 場技 士多 年	曾任 小學 校長 中學 教員			服 務 時 期	
						離 職 原 因	
技農 術林	技林 術場	技林 術場	農建 林設	術農 員林 技	工志 作願		
八〇元	元一〇〇	六〇元	六〇元	五〇元	希 望 待 遇		
					備 註		

畜 牧 附 獸 醫	理	號登	漁 業	農	理	理	號登
	1764	碼記		1763	1734	1734	碼記
北河	貫籍	川四	徽安	川四	貫籍	川四	貫籍
男	別性	男	男	男	別性	男	別性
五二	歲年	八二	〇三	七二	歲年	七二	歲年
學水河	畢業	大國	大國	大國	畢業	大國	畢業
校產北	學校	立北	立北	立四	學校	立四	學校
專科立		平	平	川		川	
製水	學主	系農	系農	質及	學主	質及	學主
造產	科要	藝	藝	生學	科要	生學	科要
二民	時畢	二民	二民	四民	時畢	四民	時畢
年廿	期業	年廿	年廿	年廿	期業	年廿	期業
	曾		浙		曾		浙
	任		江		任		江
	職		省		職		省
	務		第		務		四
	服		區		服		農
	務		農		務		場
	時		技		時		術
	期		員		期		員
	離				離		
	職				職		
	原				原		
	因				因		
產查漁	工志	機農	事舉	事舉	工志	事舉	工志
製或業	作願	關殖	業殖	業殖	作願	業殖	作願
造水調							
六〇元	希	七〇元	五〇元	六〇元	希	六〇元	希
	望				望		望
	待				待		待
	遇				遇		遇
	備				備		備
	註				註		註
			願				願
			往				往
			西				西
			北				北

非金屬鑛業			鑛業類		
工 1785	理 1727	醫 1766	醫 1760	號登 碼記	號登 碼記
蘇江 男	川四 男	蘇江 男	蘇江 男	貫籍 別性	貫籍 別性
五三	〇三	五二	〇三	歲年	歲年
大國 學立 北洋	大國 學立 四川	專上 科海 學獸 校醫	專上 科海 學獸 校醫	畢業 學校	畢業 學校
採鑛	化學	畜獸 牧醫	畜獸 牧醫	學主 科要	學主 科要
六民 年十	四民 年廿	二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時畢 期業	時畢 期業
煤師 (一)長興 (二)裕會 (三)裕會 煤礦井 工程股 師	學教 員 (一)資屬 旅省中 學教員 (二)南 薰中	會任 醫師及 藥局主 任		會任 職 務	會任 職 務
自廿 三年一 至三月	自廿 三年七 月至廿 四年六 月			服 務 時 期	服 務 時 期
辭 職	任滿 自退			離 職 原 因	離 職 原 因
量採 化礦 驗測	分礦 析務	驗商 品疫 檢及	工畜 作牧 場	工志 作願	工志 作願
元一 二〇	五〇 元	六〇 元	五〇 元	希 望 待 遇	希 望 待 遇
				備 註	備 註

		交通工業		機械工業		工業類	
工 1776	發 記 數	工 1798	工 1747	號 碼 記			
東 廣 男	貫 籍 別 性	南 河 男	蘇 江 男	貫 籍 別 性			
二 二	歲 年	九 三	六 二	歲 年			
省 美 立 大 學	畢 業 學 校	康 美 遜 國 魏 大 學	大 國 立 中 央 大 學	畢 業 學 校			
工 電 程	學 主 科	工 機 科	工 電 程	學 主 科			
四 民 年 廿	時 畢 期	六 民 年 十	四 民 年 廿	時 畢 期			
	會 任 職 務	(一)美國橋樑公司製圖員 (二)河南建設廳科長 (三)焦作工學院教授		會 任 職 務			
	服 務 時 期	(一)自十六年八月至十七年十月 (二)自十八年三月至十九年八月 (三)自廿四年七月		服 務 時 期			
	離 職 原 因	(一)回國 (二)辭職		離 職 原 因			
工 電 程 話	工 志 作 願		工 機 程 械	工 志 作 願			
元 一 〇 〇	待 希 遇 望	元 二 〇 〇	六 〇 元	希 望 待 遇			
	備 註			備 註			

工	理	理	理	理	號登 碼記	貫籍 別性 歲年	畢業 學校	學主 科要	時畢 期業	會 任 職 務	服 務 時 期	離 職 原 因	工志 作願	待希 遇望	備 註
1738	1718	1717	1715	1714											
建福 男 六二	川四 男 五二	川四 男 六二	川四 男 五二	川四 男 四二											
學電法 校氣國 專高 門等	大國 學立 四川	大國 學立 四川	大國 學立 四川	大國 學立 四川											
電無 線	物 理	物 理	物 理	物數 理學											
三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員四 川省 立第 三師 範數 理教		西 南郵 務學 校教 員											
		六自 月廿 四年 二月 至		廿自 四年 六月 三年 七月 至											
				停 辦											
工無 線電	實工 習廠	測氣 量象	工氣 象台	工電 作廠											
元一 五〇	三〇 元	八〇 元	元一 〇〇	元一 〇〇											

動力工業

工
1777
東廣
男
七二

大國
學立
中山

工土
程木

四民
年廿

曾
在
廣
東
省
建
設
廳
實
習

工鐵
程路

照
章

工	工	理	號登 碼記	工	工	工
1775	1759	1711		1498	1797	1747
北湖	川四	川四	貫籍	南河	東廣	蘇江
男	男	男	別性	男	男	男
七二	八二	五二	歲年	九三	四二	六二
測中 量央 學陸 校地	學大國 院學立 藝北 術平	大國 學立 四川	畢業 學校	康美 遜國 大魏 學斯	齊魯 大學	大國 學立 中央
測地 量形	工建 程築	數學	學主 科要	工機 程械	電無 線	工電 程機
二民 年廿	一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時畢 期業	六民 年十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湖 北 陸 地 測 量 局 技 士	助圖 理(一) 工(二) 程北 司重 慶 同 成 公 司 設 計 繪		會 任 職 務	(一)美 (二)國 (三)河 南 焦 作 工 學 院 教 授		
現自 在廿 二 年 六 月 至	月(一) 至自 (二)廿 二 年 一 月 八 月		股 務 時 期	七(一) 自十 月十 六 年 八 月 至 十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八 年 七 月		
擬因 辭待 職遇 少	(一)另 (二)因 (三)病 就		離 職 原 因	(一)回 (二)國 (三)辭 職		
工測 作繪	設建 計築	工測 作量	工志 作願	動 力 廠	無 線 電	工電 程機
元一 〇〇	八 〇 元	元一 〇〇	待希 遇望	元二 〇〇	五 〇 元	六 〇 元
			備 註			

建築工業 附土木水利量測

工 1793 甯遼 男 四三	工 1788 蘇江 男 〇三	工 1782 南湖 男 六二	工 1781 川四 男 四二	工 1780 南湖 男 〇三	工 1579 南湖 男 二二	工 1778 南湖 男 〇三	工 1777 東廣 男 七二
業哈爾濱工 業大學	校業立前江蘇省 業專第一門學工	測中央陸地 量學學校	測中央陸地 量學學校	測中央陸地 量學學校	測中央陸地 量學學校	測中央陸地 量學學校	大國立中山 學
測建 量築	工士 程木	測土 量地	測大 量地	測三 量角	學量 地	量準及三 測水角	工士 程木
九民 年十	四民 年十	三民 年廿	三民 年廿	二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二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中東鐵路工務段長	(一)鎮江縣土地局測量 (二)江甯縣土地局測量	士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技	士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技	士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技	士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技	士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技	曾在廣東省建設廳實習
	年十月(一)自十八年七月 至九月(二)自十八年 九月至廿五年五月	自廿二自七月	廿自廿三年五月至 四年十一月			廿自廿二年九月至 四年十一月	
工建 程築	測 量	工測 作量	工測 作量	工測 作量	工測 作量	工測 作量	機工 關程
元一〇〇	四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八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元一〇〇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號登 碼記	化 學 工 業
1725	1724	1723	1722	1721	1720	籍別 性別 年	
川四 男 五二	川四 男 七二	川四 男 四二	川四 男 九二	川四 男 六二	川四 男 八二	畢業 學校	
大國 立四 川	大國 立四 川	大國 立四 川	大國 立四 川	大國 立四 川	大國 立四 川	學主 科要	
化學	化學	化學	化學	化學	化學	時畢 期業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會 任 職 務	
						服 務 時 期	
						離 職 原 因	
習工 生務 練	習工 生務 練	分 化 學 析	工 油 業 脂	作 化 工 廠 工 中	作 化 工 廠 工 中	工志 作願	
五 〇 元	六 〇 元	元一 〇〇	五 〇 元	七 〇 元	八 〇 元	待希 遇望	
						備 註	

			美術工業			
教	教	號登 碼記	工	理	理	理
1758	1753	1772	1728	1727	1726	
蘇江	西江	東廣	川四	川四	川四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三	六二	四二	〇三	七二		
學美法	學藝國	學國	大國	大國	大國	
校術國	校術立	立北	學立	學立	學立	
工國	專北	學平	四	四	四	
藝立	科	校	川	川	川	
美	畫西	學主	化應	化	化	
術藝	洋	科要	學用	學	學	
七民	二民	時畢	三民	四民	四民	
年十	年廿	期業	年廿	年廿	年廿	
曾辦美術工藝廠	曾任中小學教員	會任				
		職				
		務				
		服				
		務				
		時				
		期				
		離				
		職				
		原				
		因				
報藝美	士設廠公	工志	工	化	析化	習工
及術工	計計美司	作願	廠	工	技學	生務
畫工	術工			驗廠	師分	練
元一	九〇元	待希	元二	元一	元一	八〇元
〇〇		遇望	〇〇	〇〇	〇〇	
		備				
		註				

(一)資屬旅省中學(二)敬業中學(三)南薰中學數理化學教員

(一)自廿二年七月至廿三年六月(二)自廿一年七月至廿二年六月(三)自廿三年七月至廿四年六月

任滿自退

法 1706 川四 男 八二		號登 碼記	自由業類	醫 1746 蘇江 女 三二		號登 碼記	醫藥業類
		貫籍 別性 歲年				貫籍 別性 歲年	
大國 學立 四川		畢業 學校	律 師	科藥上 學海 專中 修法		畢業 學校	藥 劑 師
法律		學主 科要		等藥藥 劑物		學主 科要	
四民 年廿		時畢 期業		四民 年廿		時畢 期業	
		會 任 職 務				會 任 職 務	
		服 務 時 期				服 務 時 期	
		原離 因職				原離 因職	
幫律 辦師		工志 作願		劑師製 師成藥 藥技		工志 作願	
五〇元		待希 遇望		八〇元		待希 遇望	
平滬 等地		備 註				備 註	

不屬於其他類者

文	登記號碼
1788	
南河	籍貫
男	性別
八二	年歲
公上海中國	畢業學校
學	
經濟政治	主要學科
一民	畢業時期
年廿	
任	曾任職務
(一)山東壽光縣中學教員	
(二)河南新鄭中學校長	
(三)河南葉縣中學訓育主任	
八月廿三年七月至廿四年	服務時期
(一)自廿一年七月至廿二年八月	
(二)自廿二年八月至廿三年七月	
(三)自廿三年七月至廿四年八月	
(一)改組	離職原因
(二)辭職	
(三)改組	
作電話戲或	志願
工或	
五〇元	待遇
	備註

附 告

- 一、本表係依據登記人填具之志願分別門類編製以期便利檢閱
- 二、本表內登記人姓名暫不披露以本處登記科別及號數代替幸加原諒
- 三、本表內登記人均係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專長尙未就業者如蒙選用請示知登記號數本處當即介紹
- 四、本表曾任職務欄內如登記人任職甚多不及備載則擇其重要者刊登
- 五、本表暫定每月印送一次如承訂則當即按期奉寄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月刊簡章

- (一) 本月刊係彙載本處之規章公牘工作報告介紹消息及有關學術工作之研究文字參考材料
- (二) 本月刊於每月月終出版一次遇必要時得刊專號或合刊
- (三) 本月刊定價每期銀元五分全年銀元五角半年銀元二角五分郵費在外
- (四) 凡關於本月刊定閱發行及廣告事宜之通信請逕送本處
- (五) 本月刊稿件除由本處同人撰述集錄外並歡迎投稿
- (六) 本月刊招登各種教育用品及各種出版物廣告價目每頁四分之一收費一元二分之一收費二元全頁三元(均登於底面)均以一期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版

第二卷 第三期

編輯者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發行者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上海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上海代辦所

北平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北平代辦所

安徽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安徽代辦所

武昌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湖北代辦所

昆明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雲南代辦所

濟南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成都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印刷者 南京美興印務局

電話 二一六六五

教育與職業 第一七四期

職業補習教育專號

目錄

職業補習教育的十種重要性	江問漁	二二七
職業補習教育之演進與問題	鍾道贊	二三三
職業補習教育中的個別指導	何清儒	二四一
職業補習學校設科原則	趙竊吳	二四五
職業補習學校的訓育問題	謝向之	二四九
職業補習學校之國文教學	瞿西華	二五五
職業補習學校的英語教學	梁忠源	二六五
職業補習學校教師的管測	周椒青	二六九
轉載		
職業補習學校規程		二七一
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二七四
特載		
本社專家評議聯席會議紀錄		二七七
消息		
最近職業教育消息		三〇三

•發售處
 上海龍口路
 中華職業教育社
 上海福州路
 生活書店